

大中華郵務局掛號認爲新聞紙類並特許立券
每月一日十一日廿一日三十一日三次發行
本社電報掛號〇二九四

●南洋與中國

僑務

何海鳴


第十四期

民國十一年五月一日發行

The Strait Magazines.

No. 18 Wu Lao Ho Tong.

Inside of Hatamen,

Peking, China.

僑界諸君 接得

本僑務旬刊之後

請酌量設法補助旬刊社之營業而注意下列各條

(一)本旬刊出版已久。每期贈送海外僑界千餘份。所耗印刷費郵費。為數非少。此後應請酌給報費。但公共團體。本刊仍照常寄贈。請以通信為交換。

(二)本旬刊全年報郵費。原定國幣四元九角。茲將英荷菲美各屬之幣。按照市價。訂定一相宜之價。計開全年報價荷幣五盾(暹羅幣同)新加坡紙四元。菲幣三元。美金二元。日金三元五十錢。又全年郵費荷幣三盾。新紙二元。菲幣二元。美金一元。日金五十錢。共計報郵費全年荷幣八盾。新紙六元。菲幣五元。美金三元。日金四元。半年折半。均可用保險信寄來。隨奉收據。

(三)請代為勸募訂閱全年之閱者。並代收報款彙寄。本社當一律奉請為寄售處。酬以法定之折扣。(另有規章函索即寄)有不願收折扣者亦可。

(四)本社設有通信部。專供華僑詢問或委託辦理何種事件。應請有事時委辦或代介紹。以期兩得其益。其章程函索即寄。

(五)本社設有發行部。能為僑界各商店代賣貨品。亦請便中介紹或委託。俾得訂約担任分店分號事宜。以暢銷僑界。請於國內其章程函索即寄。

(六)本社徵求通信。仍照前議。廣徵僑埠經濟實業僑界名人小史。小照風景片各項信件。以本刊及他種書籍奉酬。有願訂約常期通信者。尤所歡迎。

(七)請自行列名或代為徵求僑務印刷部股份有限公司之發起人。以便按法集股。成立一華僑印刷出版事業。另有章程函索即寄。

何海鳴謹啓

僑務旬刊社啓事

本社現時并無派人赴各僑埠募捐及招股之事。如有人假藉鄙人名義。及僑務旬刊社名義。在外招徠者。請各界一律拒絕。或能函告敝社。以便追究。尤所企感。此請

華僑諸公同鑒
國內外人士

本社社長何海鳴啓

(大) (徵) (求)
華 僑 名 人 錄

請 君 填 寫

現寓僑居地址	籍貫	生 辰	畧 歷	凡經營商業辦理學校贊助公益受任政務服務社團膺受榮典何年出外均可詳記	如係商號公司並可記入成立年月資本多少營業種類門牌電話號數
--------	----	-----	-----	-----------------------------------	------------------------------

中英文合書

宜書何省何縣何村

宜書何年

中英文合書

詳章請看反面

加入華僑名人錄者注意

本錄專徵求華僑名人姓名專錄。不拘商工學界及婦女。均可照此格式填寫。或另用他種紙張照表填寫均可。非華僑不錄。任僑學教員者尤所歡迎。

隨函附寄四寸半身小照一張。不願者亦可不寄。

有著述出版者。務請列入書名。如係有關僑地狀況之書。請贈一本。或發費代刊一小廣告。以資提倡。

表件直寄北京僑務旬刊社。每人收印刷費一元。不拘何種紙張均可。但須隨函同寄。俟徵滿四百人。先出第一期。其後陸續增訂。出版時。凡會付印刷費者。可按七折購書。書價俟印成後再定。

凡未付印刷費者。恕不列入。

有願代為徵求者。每徵滿十人。於出版時。贈書一本。徵至三十人。除贈書外。加贈海鳴自書書聯二付。徵至五十人。除贈書贈聯外。加贈僑務旬刊一年。徵至一百人者。更加贈九折之購券金。即一百元只繳九十九元。款項一次匯清。

長篇小傳。并可先在旬刊通信欄中發表。

有願在本書刊商業廣告者。全而三十元。半而十六元。四分之一十一元。新加坡紙菲律賓紙照收。荷幣加四成。美金減四成。款項先付。如另製花版者。另加製費。隨時函商。

中國北京崇文門內五老胡同

僑務旬刊社啓

●財政部三年公債第四第五次還本抽籤通告

爲通告事四年公債第四次還本抽籤定於十一年三月一日四年公債第五次還本抽籤定於九月一日三年公債第五次還本抽籤定於十二月一日先後在中央公園舉行所有抽籤辦法均照歷屆成案辦理恐未週知特此通告再四年公債還本抽籤照章每年祇抽一次本年九月加抽一次係補還從前欠合併聲明

●財政部通告

爲通告事案查內國公債經理規則第十三條內開公債發息之期持票人如不將息票依期支取此項過期息票得自到期付息之日起至滿三年以內續行支取過三年後則作爲無效等語現查四年內國公債第八號息票係由民國八年四月十二日起開始付息扣至十一年四月十二日三年期滿凡持有四年內國公債第八號息票者限於本年四月十二日以前持向各經理付息機關領取息銀過期作廢不再支付除通令各經理付息機關遵照辦理外特此通告

●財政部通告

爲通告事案查內國公債經理規則第十三條內開公債發息之期持票人如不將息票依期支取此項過期息票得自到期付息之日起至滿三年以內續行支取過三年後則作爲無效等語現查五年內國公債第六號息票係由民國八年三月三十一日起開始付息扣至十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三年期滿凡持有五年內國公債第六號息票者限於本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前持向各經理付息機關領取息銀過期作廢不再支付除通令各經理付息機關遵照辦理外特此通告

僑務旬刊第四十期目錄

論說

南洋與中國

通信

山打根調查記

柔佛誌

南洋僑胞座右銘

張耀軒博士拓殖南洋三十年紀念錄序

港之計畫

紀星州幼稚園

巴城元宵僑俗記

普豐

南洋華僑教育草案 日惹哇達氏戰稅病僑之一事

文都魯僑學教育之總指揮 記者通信

大事記

改用新歲歷之建議

美國對外貿易之趨勢

德國糖產之前途

僑務新聞

(政事類) 美國海禁律與菲島 法國

之殖民地展覽會 爪哇出口貨物暫定稅率 萬隆培

設稅關消息 (商務類) 菲島航業發達之一証 爪哇

保護瓦業消息 馬來霹靂貿易報告 棉蘭華商會修

改會章 (實業類) 華僑開採油礦 荷屬尼亞之礦務

暹羅華僑之紡織業 (僑工類) 巴敢華工悲苦寫真

抗爭日本禁止華工入境 (教育類) 亞齊僑學記

精武體育會近訊 蘇島華僑教育會之近舉 一雜事

萬隆組織中華公館 日里埠鴉片之銷耗力

商回國者三人焉 介紹庇能三寶藥茶

附錄

評南洋中華商會 爪哇島之經濟界 菲律賓

費華僑輿論機關 東印度椰油之出口統計

僑務旬刊社批發條例

甲 委託為分部者 每僑埠只限一家 另訂專約規定

辦法其折扣最優

乙 寄託為寄售處者 不限家數 報費概照表實收七

折如每期銷逾三十份可作六折 郵費照表實收每

屆三個月須結賬繳款一次不得拖延 凡願担任者

另有列單函索即寄

各僑埠同志其願任本刊批發人者本社擇最先來函担

任之人以甲種分部委託之其餘則概奉請為乙種寄售

處如分部日久有違約情事本社得取銷之而另以其他

乙種寄售處成績最優者繼任

▲本社海外分部已經成立者如左

- (1) 北婆羅洲亞庇埠黃自生公司
- (2) 爪哇峇突爾振興
- (3) 爪哇泗水藝林公司丁福泉君
- (4) 三馬林達華明君



南洋與中國

論 說

●南洋與中國

隱民

南洋地居熱帶。生物繁滋。食易民愚。寶貨充斥。誠天府之雄區。黃金之世界也。巫人生萬象森羅之中。頭暈目眩。既不自知其利。中國處地大物博之境。心滿氣盈。又竟得而復失。白人以後起之雄。競新進之銳。軍國主義。交互侵吞。尤不憚竭全力以自相搏噬。入此莽莽洪荒。搏搏羣島。寶藏精嚴。窖藏待發。不啻彼獨天驕。特貽留以相寵賜。有不歡欣奮發。振拓殖之雄謀。競捷足之先着。盡為啓闢領取者哉。然以物質文明素著之歐西。人民腦力已隨其生活程度而日以高貴。得此天造草昧。人力未施之境。携取雖屬於不窮。驅策又豈能無所利用。非洲黑奴。既供美洲新陸墾闢之需求。營販殆盡。兼以放奴禁販之舉。一經提倡。早為萬國所公認。而莫敢故觸。羣島土人。驕惰成癖。生事智識。固屬低微。勞苦習慣。尤非忍耐。加以衝勒。其不斷隳毀。越軌佚道。以穀棘敗事者。為勢亦僅斯二者。雖欲有所利用。而不能矣。於是遂移其視線。以集注於我廉工耐苦之國民焉。我國處滿清專制之下。束縛煎敲。日頻窘蹙。億兆生靈。久既無所

備 務 第 四 十 期

施其智力。以自聊生活。加以人滿爲憂。亦日形地大真窮之慨。閩粵人民。遂不憚梯山航海。冒險擄殖。樂爲利用。以効其智力。而聽其策驅矣。然則南洋羣島百年荒涼烟瘴之區。今盡變爲繁盛都會。東西輻輳。五族肩摩。占世界上交通重要之位置者。其啓關雖賴於白人。而導路接樓。披荆斬棘。以從事於啓關者。又何一非我勤儉忍耐。盡職務。慣冒險之華僑乎。雖然。華僑所歷之險阻艱難。亦云至矣。勞苦卓絕。亦云憊矣。究其目的。果何屬歟。曰無有也。聽策騙耳。問其報酬。果何若歟。曰無他焉。浚餘瀝耳。天府之雄。外人之土宇也。黃金之世。外人所享受也。直謂華僑與南洋無關係焉。可也。中國與南洋更無關係焉。尤可也。其猶有關係之可言者。尙幸我華僑善居積。勤生事。自立自營之特質。實爲各種人類所不及。故足迹所經。殆有三年成村。十年成市之勢。滋乳寢多。日益繁殖。迄於今日。幾無處非我華僑之窟宅。雖寄託。國家未嘗保護。外族爭權殘。其遂勃蔓延之勢。仍有加而無已。據外人調查

台羣島計之。既達六百餘萬之衆矣。除土著巫人外。白人固不及百分之六七也。其生長速率。雖非利用者初心所能逆料。而第二主人之美譽。亦不得不同聲共頌矣。然則嘗嘗數百萬之華僑。其長此作寄生之蟲。任人驅策。以相終古歟。抑類化他族。認人作父。以自相慰藉歟。此一問題也。中國對於南洋羣島。雖無土地之權。而有此僑寄之衆。仍聽其自生自長。棄置不聞。或拱手而斷送於他族歟。抑設法招徠。廣容納之途。謀安頓之所歟。此又一問題也。前一問題。屬於華僑之自處。後一問題。屬於中國之應付。其交互離合之間。而莫大之關係。益深固而莫解。後顧茫茫。自處既無確定之方針。應付亦鮮相當之區畫。而欲解決此種問題。以明其關係之重要。吾知殊不易易也。然民固不可忘其國。國亦不可棄其民。此又人人所共知而深曉者也。於是自謀者曰。中國吾祖國也。祖宗墳墓之所在。本水源之所從。吾人不可數典忘祖。國有急難。當解囊以濟之。羣起而救之。政治須建設也。吾僑當協力以速其進

行。實業須振興也。吾僑須集資以助其發達。至社會一切公益。國民一切義務。凡為吾中華民國國民所應盡者。無不竭力以担任焉。庶可以圖國家之強。求保護之實。僑民獲託命之方。而不至終受他人之凌辱矣。是說也。大義凜然。熱誠炳著。愛國自愛。事出兩全。其足令人欽佩。固莫有過於此者。雖然。以言解決前此自處之問題。則猶未也。應付者曰。華僑吾國民也。改建共和。曾資其財力。海內公益。時賴其贊襄。其熱心愛國。篤念宗邦。誠有足多者。國家不可不籌保護之方。隆撫慰之典。議員所以代表民意。以參與政治也。設特額以優異之。領事所以辦理交涉。以護衛僑民也。量地方而增派之。受人凌虐。當力加保護。過返故國。務誠意招徠。興辦實業。優予其利權。捐輸巨款。崇隆其獎勵。凡國家懷柔僑民之道。莫不竭力籌維。盡心施措。庶可使僑民不至失所。相率來歸矣。是策也。以之聯絡內外感情。扶翼異域僑衆。未嘗非常今急務。雖然。以言解決前此應付之問題。則猶未也。何以故。南洋與中國有特別之關係。

南洋羣島華僑之地位。與他方面華僑所處之地位。又大不同故也。夫東西交通。鎖鑰太平洋。而為中國海之第一層門戶者。非南洋羣島歟。歐美列強。數百年來遠東政策。非集中於神洲禹域。而各以南洋羣島為根據地歟。以地理上及世界潮流之趨勢。南洋之於中國。既如是重要。中國欲謀自國內部之安全。及順應世界潮流。保持國際人格。均須亟加奮發。務求策進。以圖勝利於南洋。固不特為一部分僑民計。始不宜有所忽視也。即為一部分僑民計矣。所謂保護。所謂撫慰。及一切懷柔之道。不過敷衍了事。口惠虛恩。能使僑民實受其利者。究竟直無一事。當此稅則頻加。學校取締。僑民處水深火熱。倒懸待解。國家非棄置其民。尤當出其全力。以救濟而安定之。然而國是漂搖。政爭紛擾。內憂外患。自顧不遑。老老中華。幼穉民國。實深望吾僑殫心竭力。各盡仰事俯畜之道。或可冀保平康。達健全之境地。至吾僑自身之利害禍福。若不亟自為計。徒盼國家之救助。其不坐以待斃。同歸於盡者。未之有也。華

盛頓。英國北美洲之僑民也。克雷飛。英國東印度公司之僑商也。美利堅建國歷史之光榮。東印度殖民事業之發展。均足轟動全球。炳耀千古。其所樹立。不但不倚賴假借其母國之助力。且足發揚光大其母國之榮威。俾條頓民族特立之精神。益超越而顯著。吾華僑遭人凌壓苛虐。嫉妬排斥者久矣。然而黃魂不死。數千年文明先進之精神。固自若也。式彼前型。作吾後範。其所成就。正未可限量。條頓民族。又何能獨享其美哉。若或舍是不圖。靡論中國孱弱紛擾。無實力以出吾於水火。卽有此實力。亦未免鞭長莫及。徒嘆奈何。况鷹麟虎視之列強。如英。如法。如美。如荷。莫不根深蒂固。厚集勢力於南洋。歐戰告終。日本前進主義。復得亞泊島。亞爾特島。爲其根據。而日益活動。中國縱出全力以救援吾僑。究屬客體。曷以惹各方面之誤會。而啓列強戰爭紛擾之禍端。是不惟無益吾僑。而反害吾僑矣。然而我國卽以維持世界和平爲前提。不似野心家輕預南洋之時局。列強之戰爭紛擾。遂可永久消滅。華僑

武處此間。遂能託庇無窮。相安無事歟。環顧四周。險象百出。天高地厚。正不知何處爲吾僑立足地也。蓋南洋爲將來世界戰爭之導火線。固屬人所共料。而莫容隱諱。况列強神秘縱橫之手段。方日演日烈。危機一觸。戰禍橫生。其慘酷糜爛。或比此次巴爾幹問題爲尤甚。不幸果成事實。浩劫無邊。吾僑必首罹荼毒。因巫人尙屬天然土著。或博愛憐。兼以久處被征服地位。不論勝敗。均難諒其怯弱。加以優容。吾僑則素遭嫉忌。兇焰適逢。焉有遺類。每一動念。毛爲悚。骨爲碎矣。吾華僑乎。吾南洋羣島之華僑乎。試一回顧所處之境地。能不猛然速起以自決也哉。

本論所指之南洋。爲狹義南洋。然作爲廣義南洋之觀察亦可。

通 信

●山打根調查記 汶來石扶持寄稿

比世吾國人士。凡稍具世界眼光者。靡不深歎吾人不能
 在異域開一殖民之地。實在可耻云云。按以此說。頗亦不
 錯。舉目縱觀。普天之下。凡為日光所及之區。莫論山陬海
 澗之間。輒有吾人踪跡。正所謂無遠弗屆也。惟吾僑當日
 所以冒險而從事殊方者。多因居家貧苦難堪。迫得離鄉
 背井。拋棄父母妻子。而作此行。是故前此未見有一富厚
 之人。從事遠涉重洋。有所建樹在於異地。所以此層問題。
 亦可諒焉。且吾華人。就他邦者。多屬鹵莽之夫。一至異地。
 有利可獲。腰纏萬貫。已自為足。安有開地之想。此吾
 華人所以不能與彼歐洲人士相提而並論也。遠者姑毋
 論及。近則如山打根及砂那越。皆為英國商人出而開墾。
 觀其種種播奠。如今果然成一政府。成一商埠。入其地者。

通 信

細加觀察。不特商輪輻輳。而其地方治安。尤甚平靜。實在
 令人羨煞莫已。茲為記之。使吾國人有未至其地者。溜覽
 此篇。而知其內容焉。計分目次。位置為一。天氣為二。名稱
 為三。政治為四。軍艦為五。歷史為六。人數為七。屬地為八。
 商務為九。貨幣為十。出產為十一。入貨為十二。實業
 為一十三。交通為一十四。船塢為一十五。名勝為一十六。
 教育為一十七。風俗為一十八。

(位置)山打根為北婆羅洲之東陸。其去蘇洛僅一衣帶
 水耳。且其四處交通甚為利便。故其商務繁盛。實為北婆
 羅洲各埠之冠。號稱商場第一輻輳之區。誠非過也。察其
 歷史。不上四十餘年之間。而其屬地固甚多焉。於此可見
 英人善於開地之一斑矣。

(天氣)地在赤道之下。故甚炎熱。惟當晚間。頗覺涼快。居
 人適之。故山打根全埠之地。甚宜人之居住。最合衛生。不
 如吾國內地。一年有四季之分也。居人各安其生。皆稱適
 焉。

(名稱)此埠歷來固久。惟其名義。國人則呼為仙那簡。粵人則呼為山打根。而普通話亦呼謂山打根。由是山打根三字之名稱。已早散見吾國出版之地圖內。及諸地球儀矣。盡人能曉。英國文字。則為 *Singap* 是已。

(政治)此埠雖為英國管轄之地。然其性質原是商埠。故其政治一切。較諸英屬各地為尤寬也。居人故其使之。其主政柄。悉是英人。而警察長亦是英人充當。或印度人不定。餘如衙衙巡差。皆為本地土人或印度人。凡為地師。則亦英人。

(軍艦)凡為國家。負有名望在世界上者。各有備置等種戰艦。保衛疆土及其地方治安。此是必然之理。而山打根政府。固曾造置數艘軍艦。以供保護所有土地。及其所住商民。故其秩序甚為井然。可觀。人其地者。莫不嘖嘖稱羨。(歷史)開墾山打根為繁盛商埠。固為英人。此英人家本業。於四十餘年前。偶到此處。目擊此地可以開闢商場。探得地主。遂與議定。每年納出五千元與地主。地主為蘇

洛會長。既納當地稅費。凡山打根所有土地。一律歸其開墾。蘇洛會長一經承認。英人遂即逐漸經營。竟成今日之土地焉。合其屬地。共有數千餘埠。皆甚盛於戲。誠可觀矣。然其土地固非英國政府所管轄者。乃其國人所手創也。國有國人能如是創舉者。豈非國之幸乎。南洋羣島不特山打根一埠而已。其他如砂那越。刺蘭。亦為英國國人所手造也。世界各國之人。對諸英人。實在有愧。然則納國一埠。已改歸諸英國統治。

(人數)在山打根居住華人。男婦老少。約達一萬二千餘名。其間閩人為最多數。其籍則為廈門。同安。惠安。南安。泉州。漳州。次則粵人。粵為廣府各屬。即如潮州。嘉應州等。若各國之人。極息其間。固猶甚夥。不及細記。且從野島。(屬地)自山打根開成商場以來。而該輪流送送運行。凡可製為商埠之地。莫不盡加建設。故其屬地頗亦多焉。人其地者。矧目皆見。即若椰卓。斗湖。龜叻。亞庇等處。由庇轄內。固又無慮數十餘埠。而其埠名。詳在亞庇誌內。閱之便

知今故從時

(商務)山打根固為北婆羅洲第一開通之埠。四處船隻往來。極其便利。宜其商務極形發達。要論商務。除此以外。更無二焉。人貨之旺。及諸出口貨件。固甚繁夥。住此華商。或為國籍。或為粵籍。并有日本人。或為英人。以及各國之人在此發生。亦殊不乏。

(貨幣)山打根之政府。鑄出一種白銅錢。分作數種。行用商場及諸人家。計為一仙、五仙、一角、從前鑄出紅銅錢。亦作數種。計分一仙、半仙。又印行鈔票。每張註銀五角。或作二角五。或為一元、五元、十元等款。以通用於街衢之間。除如大小銀元。並五十元、百元、二十五元等樣鈔票。尤為多。

(出產)此處地方。產出士漆。其種類。名目殊夥。大者。如檳榔。其樹甚直。且長。堪做大小輪船。杆。故產之。如。皆較數本。運往歐洲。供諸等樣器具。除若樹乳。蚌。海參。燕窩。珍珠。牛皮。牛角等樣。固亦甚夥。

通 信

(入貨)山打根之入口貨件。頗以各庄白米為一大宗。其時。等樣雜件。粗細雜貨。藍色布疋。以及子款火。等樣。色酒。又雙鴉片。各款雜貨。并凡人家日用品。每一齊俱備。輪船運而來。船隻不絕於途。船務極其發達。固可觀。

(實業)銀行計有兩家。皆山打根政府所組織。其一較前。凡屬擁有厚實之家。即出從事建築屋宇。貨人。商。計其全埠商店。約達六百餘間。或為出資。則製。及樹乳園。各舉其事。只求有利可獲而已。故不劃一。

(交通)凡為商埠之地。則其航路。往往自發。此是自然之理。而山打根。素與各處交通頗繁。為最富者。即如加。則香港。大則歐洲各處。以及上海。廣東。日本等處。輪船往山打根。往往香港。僅閱三日。有奇之程途耳。所以往香港。多不經新加坡。

(船隻)山打根。曾創船塢一所。不論大小輪船。凡遇船之。機。一被損壞。而致不能行走。可到此間修治。其利便。較他家。固勝。無。

(名勝) 觀山打根全埠各地。除其商場熱鬧以外。殊無名勝之蹟可言。有可言者。惟其屬地。地名亞庇。亞庇有山一。陔面積甚大。山尤甚高。不拘青天白日。常有白雲繞其山巔。要到山巔游。須行四十餘日。方能抵也。人嘗呼曰。攀山。揣其取意。亦有以也。觀其路途。固甚崎嶇。要達山巔。沿途行之。頗稍虛者。多為不敢俯視。蓋因路高。深故也。

(教育) 此處所住華僑。頗猶閉通。早由華僑領袖。出為邀集全志。合力組織商會。閱書報社。並諸學校。舉凡有關公益事業。靡不創辦。迨至今日。寔有可觀。非朝創暮散者。可為比擬。

(風俗) 流寓山打根諸華僑。都是閩粵兩省籍人。向來固能相容。而其風俗習尚。雖然各自不同。然能各守其所積習。頗猶純厚。各業其所職業。殊不參差。甚可觀也。從寔推究。非若石叻華僑。動輒自判畛域。互相殘打不已。甚可慨焉。此間華僑。幸無此病。固可敬也。

柔佛誌

詩經自模通信

柔佛 Johore 在馬來半島之南端。南以柔佛海峽與星加坡島為界。東瀕中國海。西臨馬拉甲海峽。北與馬拉甲州 Malacca 尼草里生比蘭 Kelantan 及巴拿 Borneo 比隣。面積九千方哩。人口十八萬。首府曰柔佛巴盧 Johore Bahru。簡稱柔佛。商業頗盛。交通便利。土地肥沃。故物產甚富。境內山川甚多。山之高者曰阿弗爾基。Mount Oryz 拔海四千餘尺。河流甚多。淺而狹。不利航行。惟小汽船尚通用也。

柔佛名之見於我國史者。固已甚早。十四世紀時。為蘇門答拉之巴達邦王國所征服。而隸焉。其後漸次恢復自主。一八八五年。大不烈嶼與之締約。允以指導外交。而不干涉其內政。時柔佛國王蘇丹(稱王之詞)亞齊巴囉 Sultan Alimuddin 遊歷歐洲。遂改政體為立憲。一八九五年。亞齊氏卒于英。而繼之者則伊不拉興 Sultan Ibrahim 也。歐戰既起。蘇丹熱心愛護英人。糜費多金。建一飛行隊贈之于英。近年英人已有高等顧問駐其國。更謀在柔佛海

峽築橋通車。將來發達。柔佛豈能坐享英人之利益耶。

政體係君主立憲。司法獨立。訴訟有大理院高等審判廳。警察審判廳。行政與立法均有專院。且有各部閣員及顧問以輔之。行政區域分七區。政府歲入約一千萬元。歲出則以軍備公共事業等為多。

境內華僑甚多。教育亦興盛。商務發達。入口貨多。日用品出口則以樹膠錫等為大宗。鐵路有馬來聯邦鐵路。上通檳榔嶼暹羅。下至新加坡。汽船之航路尤以西岸為密。往來巴株巴合 Batu Pahat 新加坡等處。輪船無日間斷。

商埠以柔佛坡為第一。巴株巴合等次之。其餘城邑如龜咯 Gueoh 高連丁宜 Kota Tinggi 豐盛港 Mering 等皆有重要之土產。於輸出商業上。殊占重要地位焉。

南洋僑胞座右銘

日里中華書報社印佈

(一) 祖國已改成為共和國。凡我僑胞。在居留地。宜守文明法律。所有從前一切鴉片賭博爭鬪及販運私貨種種

有害之事。擬請設法勸導戒絕。

(二) 燒香拜佛。建醮(如盂蘭會等)鼓樂(如元宵節)做鬧熱等。種種無益之事。擬請設法勸導戒絕。最好以此等費用。酌量移捐學堂報社。

(三) 無論土生新客。福建廣東潮州嘉應。其出生地雖或不同。要皆中華民國同胞。宜相親愛。事關公益。尤宜協力同心。和衷共濟。縱或偶有過舉。亦須彼此矜原。萬不可以瑣屑事宜。遽生嫌隙。

(四) 無論商會學校報社及任外職人員。其職務雖各不同。要亦均為華人。宜相敦睦。有聯絡而無猜忌。有敬愛而無憤恨。有協助而無破壞。萬不可同種相殘。蹈朝鮮安南印度馬來人等之覆轍。徒令他人收漁翁之利。後悔莫及。

(五) 商會公館學校報社園坵及各界上等人員。皆僑民之表率。務須衣衫襪履整齊。漸圖改良裸體跣足之舊習。
(六) 商會公館學校報社及各界上等人員之家庭。皆應為地方模範。擬請於其所生女子。一律禁效土人裝束。及

其行禮之式。吃飯用下。說馬來語。及種種陋俗。尤屬野蠻。並請普勸同人。一律戒絕。

(七)各處學校公館報社所用紀年。除數處外。大都書至聖幾千。百幾十年。不合中華民國體例。亦非所以尊聖。擬請謹遵國朔。一律改書國家年號。如本年為民國十一年之例。

(八)學校應請良教習。否則難望學生進益。修資雖廉。亦徒糜費。

(九)孔子之教。天地親師並重。教習位處賓師。待遇應加禮貌。萬不可視同市肆店夥。惟為教習者。亦應自重。勿授人以口實。

(十)教科上事。應任教習主政。有須隨時改良損益者。宜聽教習之忠告。設法維持。

(十一)教習對於校董。亦應遇事體諒。不可強其所難。並應格外奮發熱誠。共圖學校之發達。

(十二)學生父母既送子弟入校。宜遵守校章。卒業而後

去。

(十三)學生父母不可因家庭細故。或市肆雜務。任意令其子弟停輟學業。

(十四)學校職員。宜先將子弟送入本校。以為地方倡率。

(十五)商會職員。亦宜將子弟送入本國學校。以開風氣。

(十六)學校父兄。切不可於子弟未入本國學校。或入學未經卒業之先。任其改入他國學校。

(十七)學校父兄。尤當確定宗旨。使子弟專受國民教育。

(十八)學校教育為國民教育。不可半日入本校。而半日又入他校。

(十八)學校經費。每苦支絀。而福建廣東惠州瓊州雷州各種公司。則各埠林立。此種公司。雖亦團體之一種。然宗旨既欠文明。不徒為分省界累。同種。抑且貽笑外人。擬請各領袖設法改良。在已設會館報社之埠。則公同商量併合。在未設會館報社之埠。則公同商量改充。該項公司人員。一律改為會館商會報社社員。捐款則充會館或學校。

報社經費。庶幾一轉移間。化無益為有益。又可擴充學校。

開通民智。顯揚名聲。造福子弟。誠時俊傑。幸甚斯言。

(十九)近來各埠。極多年長好學之人。倘熱心諸君。能設

法多開半日或半夜學堂。功尤不淺。

●張耀軒博士拓殖南洋三十年

紀念錄序

劉士木通信

庚申夏。余自日返滬。吾友黃君警頌語余曰。張公耀軒。服官日里三十年紀念錄。今已編成。行將付梓矣。子久處南洋。知張公之行最深。不可不有言以序之也。余曰。然則吾將何言乎。夫國人知張公之名者。亦已十餘年於茲矣。其稱頌張公者。或以功。或以德。其羨慕張公者。不以富。即以貴。蓋世人之耳目所能見聞者。祇張公之功德富貴。而不知張公之功德富貴。實有成之致之之道也。昔且為國人之言。之當張公之少壯也。亦一窮書生耳。其矢志於鄉里。困迫於生計。與今之稱頌張公羨慕張公者。無以異也。而張公則不為痛鄙之行。也稱人之功德。徒羨人之富貴也。

通 信

乃毅然決然出。里以勤儉勇果之精神。作無競無私之奮鬥。此張公之所以富也。經濟裕矣。在常人則必將其財富藏之鐵櫃。葬之土坑。以遺其後世。耀其鄉里。而張公復能以其勞力所得之經濟。作生產事業之資本。此張公之所以大富也。張公雖富。而其立身行己。復絲毫不移其醇厚之天性。其接物處世。一本至誠。不但待本國之人如是。即待外人亦莫不然。此張公之德望所以日高。而其名位所以日益著也。富貴之人。易驕奢。此古今所同然也。而張公之醇厚仁愛。仍如故。此非庸人所能為也。張公之愛國觀念最深切。此余所素稔也。而其愛同胞愛人類之觀念。亦非他人所能及。其助人也。只求盡己。不求眩世。其愛人也。不以姑息之情。而以助人獨立為究竟。此張公之門無細人。而受張公之助者。所以皆能行張公之行也。其功德之盛。亦即在此。雖然。張公之功德富貴。至今猶方興未艾。張公之年雖長。而其振奮之精神。則仍如故。來日無限。張公之事業亦無限。此余所敢私衷慶祝者也。發展事業。

第 四 十 期

與拯救國家。非賴人材不為功。張公亦嘗心乎此者也。故日里均有致本各學校之設。其嘉惠學子。不可謂不多矣。他日有成。必皆盡力於國家社會也。雖然。事業愈大。其所需之人材亦愈高。彼發展個人經濟者。則受小學中學之教育亦已足矣。若其拯救國家。則非有受專門及大學教育不可也。南洋各埠之僑胞子弟。受中等教育者。今已不少。專門大學之設。此後一日不可緩也。況國內教育幼稚。尤待熱心同胞出其力以建設之耶。方今東南西南兩大學之提倡聲浪日高。成立之期。當在不遠。余深願張公振其臂以助之。俾國家急需之大學。早日實現。此外若能擇國內有志之士。資助歐美留學。亦尤善之舉也。此余所敢希望於張公者一也。國於世界。必有與立。與立者何。卽一國之文明也。中華立國五千年。文明發生。早冠世界。此後若能發揮光大之。則二十世紀之中國。定不致落歐美強國之後也。乃內憂不已。外患叢生。政府人民。雙方無力以解決。此國家之不幸。亦張公所引以為痛心者也。今則國

內青年。強半覺悟。五四六五兩運動。世界各國人士。亦深為歎賞。國家前途。庶有冀耶。然全國無完備之圖書館。各學校亦無美善之設備。此有志青年所欲研究學術文化。亦苦於無所適從。張公若能出其資於北京上海漢口廣州各大都市。或各大學專門學校。捐購古今中外圖書藝術。俾有志青年之參考。亦中國文明復興之一助也。此余敢希望於張公者二也。海外僑胞。雖受外人之輕侮。然其生活則尚易也。而國內之同胞。一年死於饑寒困迫者。何啻千萬人。此余數年來所直接觀察者也。蓋國內之農桑不興。工業不振。人民雖多。苦無濟耳。人民為國本。國本如是。富強何可待耶。今國內之地。如山西兩通。亦漸有振興實業之動機。然以中國之大。此則不過一部份耳。張公若能分其資移於國內相宜之地。從事經營。亦直接拯救饑寒同胞。間接拯救國家前途之一道。此余所敢希望於張公者三也。以上三者。雖為余今日之希望。而以張公之明。則必久已見及之也。余今複述之。不過為稱頌羨慕張公

一解使知張公之功德富貴。今後猶方與未艾耳。是為序。

▲附錄張季直先生所撰序文

清季庚戌。余以審查南洋勸業會事。始識日里華僑張君榕軒。時君任會中名譽理事。暇輒為述其弟耀軒君生平事績。私以為有古豪傑慷慨邁遠之風。迨民國二年。余友山陰湯君壽潛。以事役南洋歸。道其所聞見。凡君於日里之績。歷歷可數。湯君以為非婆羅洲之吳元盛三寶壠之許良芳可比。湯君不輕譽人而譽之不容口。噫嘻。可敬也。竊嘗私念世。如其亂而不可弭。而國如其大人如是其衆也。意豈無一二卓勵特立能自治之人。既聞君事。輒怦怦有聲氣之感。欲桴海一觀君之設施。而人事卒輒不果。願有往南洋及自南洋來者。見必問張君耀軒也。越六年。君友劉君士木。因余友劉君靈華來見。出君交游所輯從政三十年紀念錄請叙。凡君所為教育實業公益慈善諸政。大都同於南通者。十六七。蓋其得天之時。因地之

通 信

利。而又能盡人之用。尤足多也。夫使君於祖國得所藉手。則此三十年所成當奚若。說者固深情之矣。然此三十年中。黽澹神州。政局翻復。波激雲詭。乍陰乍陽。大變而不一變。愈變愈棘。亦愈棘而愈變。果君而不為僑民南洋。則亦稿項黃誠。老於蓬蒿邱隴耳。何所措而有成績之足云。孔子云。道不行。乘桴浮於海。又欲居九夷。曰。君子居之。何陋之有。君之僑南洋。君之遇成之。亦君之聰明睿知。有以燭燧之微也。吾友湯君謂如君者。賴唐之虬髯客。吾謂不然。自家天下之局勢。於是憑藉世業者。萌子孫帝王萬世之欲。而匹夫懷抱非常者。亦途人人有取而代之之想。中國更數十年百年而一亂。豈不以此。虬髯客際隋之亂。乘時思奮。亦漢陳涉項羽之輩流耳。攘人之地。伺人之釁。以逞其武。得則為高身。為太祖。以聖以神。以傳子孫。其益於人民。直千分萬分之一之餘。已足銘鐘勒石。坐致頡頏。視君所為。生人而不藉殺人。以為生。養人而不假害人。以為養。人蒙教養安全之利。而已並不居崇高無上之名。一彼一

九

通 信

此。處。信。比。事。就。仁。執。不。仁。執。義。執。不。義。準。昔。今。按。來。世。國。有。什。百。張。君。或。可。幾。治。有。一。亂。聲。客。則。必。亂。夫。豈。不。較。然。可。視。也。哉。南。通。一。下。縣。其。於。中。國。直。當。一。村。落。寒。不。自。量。力。粗。有。所。營。而。二。十。餘。年。以。來。束。縛。而。阻。厄。之。者。隱。見。洪。纖。四。面。狎。至。幸。不。為。終。阻。而。薄。有。成。視。君。宅。南。洋。曠。蕩。曠。隱。沃。行。無。人。之。區。得。一。意。以。舒。舒。其。願。力。而。所。成。就。之。輝。燦。燦。且。十。百。倍。於。南。通。觀。君。事。績。而。益。不。能。無。慨。於。孔。子。之。言。為。至。聖。也。惜。湯。君。大。去。不。獲。更。以。吾。言。質。之。

●沙羅越築港之計劃 一 翔通信

沙羅越政府擬遷京都並建築港灣。刻下已在拉讓江下游之某處伐下森林。建築全國第一商港。刻下測量何正。在測量地勢及法庭街市碼頭之地點。極形忙碌云。就此觀之。京都或能遷往加拿逸。KAMOVIT (在拉讓上游) 將來與此新京交通。陸築鐵路。其發達正未可量。況加拿逸。水陸無阻。交通當然其便也。

●紀星州幼稚園 坤甸范遠輝通信

竊。述。聞。於。民。國。九。年。在。新。加。坡。時。有。某。天。禮。拜。起。本。報。君。倡。辦。幼。稚。園。一。所。定。名。曰。星。洲。幼。稚。園。募。集。開。辦。費。一。萬。餘。金。客。冬。業。已。開。課。計。有。學。童。七。八。十。名。校。內。備。有。汽。車。由。保。姆。護。送。學。生。校。長。係。聘。黃。英。源。先。生。娘。擔。任。年。底。開。展。覽。會。成。績。頗。有。可。觀。惟。發。起。該。校。者。為。僕。先。離。星。洲。開。始。放。棄。責。任。者。亦。為。僕。鮮。克。有。終。之。體。在。所。不。死。首。之。殊。覺。報。願。耳。

●巴城元宵僑俗記 楊伯懷通信

夏。歷。歲。除。巴。達。亞。埠。特。開。夜。市。土。人。呼。巴。殺。蘇。羅。三。天。循。僑。俗。也。屆。時。荷。官。揮。空。曠。地。另。定。區。域。高。蓋。蓬。殿。間。隔。慶。肆。分。貨。商。人。商。人。各。將。貨。物。陳。列。其。中。五。光。十。色。萬。象。森。羅。各。國。士。女。紛。至。查。來。車。馬。塞。道。電。燈。耀。日。雖。擠。擁。萬。分。人。皆。視。為。慶。關。而。不。嫌。其。雜。沓。者。蓋。迷。信。舊。俗。以。為。入。此。夜。市。購。物。來。歲。必。獲。吉。利。故。凡。入。市。者。必。購。一。物。歸。購。西。人。士。巫。族。男。女。莫。不。興。高。彩。烈。相。率。以。助。慶。關。蓋。僑。則。無。論。男。婦。老。幼。如。狂。似。喜。閱。秀。名。種。茶。商。官。買。呼。導。引。

等夜。連慶元宵。更習成一種特殊風俗。謂人必繞遊街市。過七橋。過橋一渡。即須以器物或銀錢。拋擲水中。以趨不祥。俗呼壽邪邪。方獲吉利。故每屆元宵。埠中僑戶。常鑿室僧遊。人山人海。填街塞巷。荷官爲之禁馬車汽車行駛者三日。遊遊人也。好事者。更釀金配景。或百數十人。或三五人。聯合成組。先後巡遊。任意行動。其所配各景。怪異離奇。形形色色。扮軍人。裝官吏。戲演神鬼妖魔。點綴魚蟲鳥獸。躍事增華。務求逼肖。以博遊人贊賞。間有借扮演以形容腐敗社會狀況。如裝烟精。則極其薰蒸枯槁。扮賭匪。則極其豪縱恣暴。妻子啼泣以追隨。枷鎖鐵錘以示警。亦未嘗無所取義。而舞獅舞龍。拳棒技擊。烟花爆竹。轟動喧騰。男扮女。女裝男。臆戴假面具。遊行歌嘯。唐洋巫各種音樂。追隨雜奏。連日連宵。務各種歡盡興。與小呂宋狂歡節。實無稍異。巫樂中有純用竹器。視其製。僅竹筒數截。空其底而聯貫之。頗屬簡單。合數人各持一具而鼓盪之。節奏悠

通 信

錫。聲律和叶。所謂古音古節。古韻。編者。殆是之謂歟。

籌畫南洋華僑教育草案

白蘇洲劉士木同擬

- 第一條 南洋華僑當分八區。(一)荷屬之爪哇、蘇門答臘、婆羅洲、西里伯。(二)英屬之新加坡、蘇六甲、霹靂、檳榔嶼。(三)緬甸之仰光。(四)印度之加里格達。(五)法屬之安南。(六)暹羅之盤谷。(七)美屬之菲律賓。(八)澳洲之新金山。
- 第二條 華僑各大區。宜准設立學務總會。(一)荷屬之爪哇。(二)英屬之新加坡。(三)暹羅之盤谷。
- 第三條 華僑之各小區。宜准設立學務分會。(一)蘇門答臘之把東、及日里、及文島。(二)婆羅洲之坤甸。(三)西里伯之望加錫。(四)英屬之檳榔嶼。
- 第四條 凡設立學務總分會之區。得並設教育會。(一)說明學務總分會者。係一埠之商會會館組織之。其責任只能籌款、用人、及編訂章程而止。教育會者。係各埠之

教員及熱心教育者組織之。其責任專為研求教育利弊。故宜另設一會。

第五條 無論有無設立學會之地。宜設立通俗教育會。

(說明)華僑居留各地。已設學校者固不少。而未設立者亦甚多。通俗教育會者。即就該地之商界、學界、及各種團體、共同組織之。以期補助學校教育之不及。

第六條 宜設立圖書編譯會。(說明)華僑遠居海外。

風俗習慣與祖國不同。從前上海商務書館之各種教科書。皆不適於用。宜由華僑另立圖書編譯會。自行編訂。由教育部審定頒行之。

第七條 圖書編譯會之區。擬分於左。(一)爪哇一處。

(二)新加坡一處。

第八條 以上各會之章程。由各該會擬訂。經教育部審定立案。

第九條 以上各會之職員。由各該會選舉。經教育部認

第十條 以上各會。皆直隸於教育部。無互相統屬。

第十一條 宜派查學員。(說明)前清時代。會由閩粵

兩省。合派視學員一人。常川駐爪哇視學。此種視學員。對

於華僑教育事宜。並無效力。蓋華僑居處遠闊。視學員一

人。坐守一隅。其勢不能普及。且於對外一方面。已非本國

權力所及。凡事每生阻礙。茲擬由部派遺查學員五人。每

年劃分範圍。巡行各埠。查考一切教育事宜。並報告成績

等事。則責成各該地學會辦理。今將應派查學員之區域

列左。(一)荷屬二人。爪哇一人。各島一人。(二)英屬二人。

新加坡本島一人。緬甸印度一人。(三)暹羅、安南、菲律賓、

共一人。

第十二條 宜由政府設立華僑中學校。(說明)華僑

所辦學校。多初等小學校。及高等小學校。近年爪哇新加

坡二處。雖提倡設立中學校。然因乏熟悉學務人才。以致

屢議屢輟。竊謂此項中學校。宜由政府設立。其利有三。

一、華僑近年對於祖國。助賑助學。及一切慈善事業。不遺

祖國之對於華僑。則未見有絲毫之報酬。今代設立一中學校。不但政府對於華僑。略負教育之責任。亦可藉此稍慰華僑愛國熱心。二、若由政府設立一中學校。以後各埠欲創辦者。亦可作為模範。三、華僑各處興學。有年。高等小學畢業者必多。若設有中學。則聰穎有志者。可由此升入中學。造就完全普通之智識。

第十三條 中學校之區域 (一)荷屬之巴達維亞一處。(二)英屬之新加坡一處。其餘各埠以後再定。

第十四條 中學校宜附設師範學校。(說明)華僑辦學。別無所難。惟聘教員最為難事。故由中學校中。另設師範一科。俾在高等小學畢業者。可直接入學。以為本地學校教員之預備。

第十五條 宜獎勵學董。(說明)南洋辦學董事。與祖國大異。祖國辦學學董。(一)可支薪水。(二)可充紳士。(三)可得政府獎賞。若南洋學董則大異。(一)不但無薪水。且每月必須捐助學費。(二)不但不能充紳士。且被他

通 信

國政府嫉忌。常居於危險地位。(三)不但無政府獎賞。即有之。亦不能自由接受。(前清時政府曾有獎賞銀牌。為他國政府不許佩帶。)今民國早已成立。亟宜重行獎賞。以慰其辦學之熱誠。其例如左。(一)捐資最多者。(二)出力最大者。(三)任事最久者。

第十六條 獎勵學董宜分二種。(一)特別獎。如創辦校者。及對於學務有特別大功者。(二)普通獎。每逢學生畢業一次。則按功獎勵一次。

第十七條 宜獎勵學生。(說明)華僑自創辦學校以來。他族政府多方疑忌。欲破壞而不能。故亦特開種種學校。以籠絡華僑。而華僑雖至貧極苦。多不受其籠絡。自願入我中華學校。其熱誠愛國。實可嘉也。但華僑學生。富者固多。而貧者亦不少。以後凡高等小學畢業者。其家果係貧苦。當由學務總會及領事官。出具保證。送入國立之中學。或回國入他種之學校。應一律作為公費生。即將來派遣出洋留學。亦應照此優待。

第十八條 宜獎勵教員。(說明)教員不憚勞苦。越重洋萬里。其熱心教育華僑。誠為可敬。苟在外對於教育。實著有成效者。得由學務總會及領事官。出具保證書。請政府獎勵。以示鼓勵。

第十九條 本國宜設預備學校。(說明)華僑學生。凡在高等畢業者。皆以回祖國留學為榮。但彼等生長海外。於祖國語言習慣。未能諳悉。應請教育部於國內沿海通商地方。如上海廈門汕頭廣州等處。設立華僑預備學校。以為華僑學生回國留學之預備。其辦理章程。由部酌定。

第二十條 宜招考華僑在歐美之留學生。(說明)華僑辦學。僅十年耳。其從前自幼入他國學校。及留學歐美各專門及大學畢業者不少。此種學生。他國人既不願用。若置之海外。殊為可惜。應請教育部發令招回。按其程度。給以相當學位。送交政府錄用。

第二十一條 補助華僑留學費。(說明)華僑子弟。有他國學校。已經中學畢業。仍有志進外國大學。以

期深造。因家道貧苦。無力上進。往往因此半途廢棄者不少。應准照祖國派遣出洋留學例。補助其學費。一以勵志士之上達。一以遺特別之英才。一舉而二善備焉。

第二十二條 以上條款。係僅就南洋華僑範圍籌畫。其餘日本美洲等處華僑。亦屬不少。一切教育辦法。俟後續議。

●日惹哇達氏戰稅病僑之一事

人喬通信

▲可憐六十老翁那裏去了

日惹界裏的哇達氏。有閩人張君。聽說從國內南來。有三四十年。平素對於社會。是極熱心的。對於交際。是極謙恭的。對於商務。是極公道的。所以他的名字。大震我們的耳鼓。家當亦好。這回荷政府徵收戰稅所得稅。他亦願意服從。不過從良心上裁判。未免重些。所以上書求輕。因未蒙上峯許可。百計圖維。沒有良法。只好限期攤繳。僑胞們有問起這事來。張君從容答道。入國問禁。入鄉問禮。這戰稅

既。要。收。我。們。寄。居。這。地。受。他。保。護。能。賺。錢。現。在。居。留。政。府。既。有。這。法。令。自。然。要。繳。納。的。我（張君自道）所。以。上。書。求。輕。者。恐。怕。生。意。上。一。旦。擊。出。這。麼。多。的。現。金。將。來。期。限。難。以。流。通。信。用。上。有。些。行。不。去。是。以。無。可。奈。何。去。求。既。未。蒙。准。允。應。當。從。早。繳。呈。以。盡。居。留。地。僑。民。分。子。義。務。待。我（張君）從。朋。友。處。先。借。些。前。來。安。頓。安。頓。就。是。那。聽。的。人。們。都。佩。服。這。老。人。家。的。克。己。待。人。公。而。忘。私。不。已。後。張。君。便。於。數。日。前。親。往。梭。羅。泗。水。各。埠。友。人。處。去。商。借。以。便。抵。償。所。得。稅。金。不。料。昨。天。的。法。令。到。了。由。荷。政。府。中。人。告。訴。他。兒。子。所。得。稅。這。麼。多。這。麼。多。分。文。不。能。減。少。限。汝。二。十。四。小。時。拿。出。繳。楚。倘。若。遲。延。即。要。發。封。看。報。諸。君。呀。張。君。離。家。不。幾。天。並。沒。有。交。代。他。兒。子。是。怎。的。怎。的。哇。達。氏。小。小。埠。頭。一。時。那。裏。能。够。拿。出。幾。十。千。現。款。來。呢。又。兼。張。君。未。回。這。事。應。怎。樣。辦。他。兒。子。那。裏。曉。得。如。此。就。不。得。不。任。他。們。占。便。宜。了。此。事。的。結。果。居。留。政。府。竟。然。明。目。張。膽。將。他。兩。間。舖。子。裏。所。有。鐵。櫃。中。的。錢。同。許。多。

通 信

貨。件。一。概。封。閉。限。日。拍。賣。現。在。伊。子。四。處。偵。找。絕。無。踪。跡。未。免。有。老。子。那。裏。去。了。的。思。念。且。有。啼。饑。呼。寒。的。幼。少。子。女。同。八。九。位。夥。伴。不。知。將。來。如。何。下。場。況。且。六。十。老。翁。飄。流。不。知。去。向。非。常。可。憐。一。般。實。業。家。大。資。本。家。中。等。人。家。看。這。報。紙。能。不。兔。死。狐。悲。嗎。再。者。張。君。家。財。算。非。小。可。還。到。了。這。個。田。地。前。車。既。覆。後。車。難。免。不。知。繼。張。君。的。將。來。還。有。多。少。吾。們。華。僑。寄。他。人。離。下。所。受。的。苦。痛。真。說。不。盡。啊。

文都魯僑學教育之總指揮

雙熱通信

英。屬。波。羅。洲。沙。勝。越。文。都。魯。埠。中。華。學。校。前。月。興。工。建。築。新。校。事。經。節。節。進。行。想。不。數。月。即。可。完。全。竣。工。觀。其。校。地。在。埠。之。中。心。點。係。蒙。居。留。政。府。親。自。指。出。校。舍。宏。廣。空。氣。休。和。操。場。廣。闊。四。圍。種。樹。香。花。環。繞。凡。舉。步。至。此。者。莫。不。徘徊。稱。賞。皆。由。該。校。之。總。指。揮。張。君。德。懋。鉅。力。籌。備。而。成。吾。觀。張。君。之。為。人。急。公。好。義。樂。善。好。施。故。喜。而。記。之。以。表。

十五

通 信

熱心教育之可嘉云。

●記者通信

岑突蔣拔千君鑒。二函均悉。片意照製。新報另派。餘詳另函。

星州方定元君鑒。廣告已滿期。費請早寄。餘詳另函。

太平張長江君鑒。示悉。報當續寄。

紀念章贈送之特別規定

有能一次於

暹羅、舊金山、檀香山、三處介紹訂閱本刊全年至二十份者。贈與紀念章一枚。但報郵費須一次先惠。暹羅每份八銖。美國每份美金三元。須由郵局國際滙兌寄來。不收當地鈔票。期限以一九二二年十二月為止。

再者。紀念章尚有餘存。凡贊助本社印刷部通信部發行部者。均仍照贈。

論說欄大開放

本刊論說欄。向由海鳴撰著

甚多。茲擬廣徵海內外同志之文。以收集思廣益之效。一

其專號。

海 外 吟 壇

十六

●步何海鳴先生贈潘可恨

女士詩原韻

潘震環

瓦礫埋金玉。淤泥不染蓮。豪情稱俠女。慧眼識高賢。肝胆殊庸衆。風塵見佛仙。清才誰可擬。紅拂爾堪傳。

秀氣鍾南土。花開並蒂蓮。寸心憐時世。俠骨抗明賢。不愧奇女子。堪稱濁世仙。滔滔何足數。如子可珍傳。

引商之歌。和以扣缶。誠不知諒也。

●送友人回國

前人

也會樽酒話生平。報道君歸時自驚。黃鳥尚知求伴侶。春風無奈送人行。山牽別恨添愁感。水帶離聲動客情。莫謂家庭多樂事。好從鄉土立功名。飄泊江湖計已非。何堪千里送君歸。眼前樽酒吞難下。明日扁舟去若飛。情共柳絲垂遠道。心隨馬足到親輝。何時再剪西窗燭。因果循環會有機。

報 公 交 外

之... 閱自十年七月出版... 定購本報及附刊本報刊... 廣告者請投函北京外交部圖書處接洽... 每月一期半年六期全年十二期

● 定 報 價 目 ●

冊數	本京	外省	郵費
一冊	四角二分	三角八分	日本六分
六冊	二元二角四分	一元零八分	南紅一角二分
十二冊	四元一角四分	三元六角六分	歐美一角二分

▲ 注意 ▲ 上海兩表價目均按現洋計算郵票不收自民國二十一年二月起

● 廣 告 價 目 ●

頁數	價目
一頁	一元
二頁	二元
三頁	三元
四頁	四元
五頁	五元
六頁	六元
七頁	七元
八頁	八元
九頁	九元
十頁	十元
十一頁	十一元
十二頁	十二元
十三頁	十三元
十四頁	十四元
十五頁	十五元
十六頁	十六元
十七頁	十七元
十八頁	十八元
十九頁	十九元
二十頁	二十元

● 海 鳴 書 例 ●

六尺內四元 六尺外七元 限五字句
 尺內字三元 尺外倍之 其他另議但四
 頁式之屏條不書 惠潤後十日取件 遠處收郵
 費壹角以便掛號寄上 ● 凡訂閱僑務旬刊一年
 者贈五尺聯一副但不補紙膠 ● 又在旬刊惠刊廣
 告至半面者亦照前例贈送 ● 如速送不便寄紙
 可寄郵票五角以作紙費與寄費國外則每份概收
 該地紙幣二元 其非贈送者仍照前例每份加四
 成星紙加二成 ● 囑撰回禮應世文字另議
 北京崇文門內五老胡同十八號何宅收信處啟

● 黃 自 生 公 司 改 良 辦 法 廣 告 ●

▲ 各界僑胞注意注意
 小號收買交換及出售各國新舊最奇美之郵票(即士
 担是也)兼有華英書譜文具僑務旬刊美術中西
 片郵票之贈冊紙張等發售各界均極稱讚當克己不
 吝沽批發一律歡迎另印價目單章向索即奉(近各
 地請向小號接洽此告小號通借處如下)
 南洋北波羅洲亞庇埠信
 箱七十三號黃自生公司
 N. T. SHANG CO., P. O. BOX NO. 73
 JESSELTON, B. N. F.
 本號主人黃自生敬啟

大事記

●改用新歲歷之建議

▲每年十三個月：每月二十八日四個星期
 …一年五十二星期：元旦前多一獨立日
 …每四年閏一日亦為獨立日

世界新聞社云。現時通行世界之太陽歷。係千五百八十二年羅馬教皇格來哥雷第十三世所改定。沿用已久。近二三十年來。頗有人以其不便。而倡議改制新歷者。一九一八年。美國明奈蘇他州商人。集合團體。組織一美國自由歷協會。以提倡改革世界歲歷為宗旨。舉出一董事部。以約瑟巴納司氏為部長。招集同志專家多人。將世界各種歷制彙同研究。而改擬一最簡單最準確之新歷。其結果。距今約一年前。明奈蘇他州籍美國會議員湯麥司達維巧爾氏。Thomas David Schall 在衆議院提出一新歷

大事記

草案。本年二月七兩八日。華盛頓舉行天文學家實業家及凡注意改用新歷之人士之會議。討論此項新歷草案能否施行之問題。此項新歷之能否施行。今尚不能斷言。但改歷之議。已脫離討論範圍而入於計畫範圍。則彰彰甚明。茲將該草案內容。撮記其大要如左。

全年分爲十三個月。每月恰爲四星期。每星期七日。全年共五十二星期。每月二十八日。一律相同。每星期及每月皆以星期一日始。以星期日終。如下表。

星期一	星期二	星期三	星期四	星期五	星期六	星期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十四
十五	十六	十七	十八	十九	二十	二十一
二十二	二十三	二十四	二十五	二十六	二十七	二十八

一年十三個月。每月二十八日。合成三百六十四日。新增之一月。擬名曰『佛恩』或『佛納』。Vern or Verma (青春之意)。加在二三兩月之間。每年三百六十四日之外。尚零一日。則置於十二月二十八日之後。一月一日之前。

僑務第四十期

爲獨立之日。不在月份與星期之內。名曰「新年日」。新年日之翌日。即一月一日。星期一。每四年多一日。加入六月七。月之間。名曰「閏年日」。新年日與閏年日。均爲法律上之休息日。每七新年日及閏年日。應作爲星期日。以保七分之一之時間。爲神聖的時間。新加之一月。或擬名爲「自由」。尙在未定。復活節向以春分時期日與月之行動而定其爲何日。自紀元三百二十五年以來。沿襲不替。然世人頗感其不便。久有倡改爲一定日期之說者。此次新歷草案中建議以三月十二日爲「耶穌受難日」(Good Friday) 卽復活節前之星期五。如是則例在受難日後兩日之復活節。應爲三月十四日。又「紀念節」(Emorial Day) 向爲五月三十日。現每月祇有二十八日。此節改在五月十三星期六。與現行時日相去亦復不遠。一年十三月。雖不能平分四季。但五十二星期。四分之仍可爲十三星期一季。第一季一月一日。星期二。一起。第二季三月八日。星期三。一起。第三季六月十五日。星期四。一起。第四季

九月二十二日。星期一。一起。此項新歷。祇須擇一元旦日爲星期日或星期一之年。即可開始改用。無擾亂日期之虞。草案中又規定凡契約合同等。如在新歷頒行後第一年。第一日或第一日以後到期者。應依現行曆數。其日期於新歷下滿期之日爲到期之日。又依現行曆所訂契約。如規定按月付款者。應將該款總額分爲十三份。於新歷之下。按月付十三分之一。其有規定於現行曆某月二十八日之後付款者。亦依現行曆數。其日期於新歷下滿期之日爲到期之日。一九二〇年六年間。歐洲會開一國際商會。考慮規定復活節日及改良歲歷問題。但未得結果。已故教皇皮尼迪克脫氏。曾發起召集天文學家。於本年四月間。在羅馬開會。討論此問題。今教皇更迭。未知此舉實行否。要之。改用新歷。已成爲一世界問題。則無疑義也。

●美國對外貿易之趨勢

國聞通信社譯紐約時報云。據美國商部調查之結果。美國去年對外貿易。甚占優利。雖前年出口總數爲八十二

兆二千八百萬金元。去年減至四十四兆八千五百萬金元。入口前年爲五十二兆七千八百萬金元。去年減至二十五兆零九百萬金元。但細察情形。貿易實際並未減少。緣去年物價大跌。故輸入輸出價格雖較少。而貨物固未嘗減少。又近年以來。美國商業之地理上關係。大有變動。換言之。即美國商業在歐亞間之情形。較之一九一三年至一九一四年變換是也。當該期間中。美國出口貨百分之六二·九。係運入歐洲。百分之二十一·三。輸入美洲北部各邦。其餘百分之十五。則輸入亞洲百分之四·五。南美百分之五·三。澳洲百分之三·三。及非洲百分之一·二。等地。但至去年。輸入歐洲之額。減至百分之五十二·七。而輸入亞洲之貨額。增至百分之十·八。增加一倍而有餘。細加分析。去年運入歐洲及地中海各國之貨。共值二十四兆零九百萬。其中大半行銷英法比三國。五分之一行銷中歐荷蘭、德、奧、匈、捷克斯拉夫、及瑞士。八分之一行銷地中海以西之西班牙、葡萄牙、意大利、及北非洲。挪

威瑞典輸入美貨值一兆一千萬。東歐俄國及波羅的海各邦、波蘭、芬蘭、輸入美貨值五千二百萬。巴爾幹近東羅馬尼亞、布爾加里亞、巨哥斯拉夫、土耳其、希臘、埃及、波斯、運銷美貨值八千四百萬。同年歐洲及地中海一帶運進美國之貨物。計值八兆零八百萬。實占美國總輸出百分之三十二。其中大部（四兆一千萬元）來自西歐。一兆七千七百萬元來自中歐。九千七百萬元來自地中海以西各國。以美國貨輸出增加之速率。比較戰前情形而論。本年歐洲地中海各國。增加百分之一百六十·九。即一倍半而有餘。巴爾幹及近東增加之率尤顯。計百分之六百五十八·二。至地中海以西各國。則增加百分之二百八十四。挪威瑞典增百分之二百七十八。中歐略有增加。綜計去年美國輸出。較之戰前一年。實增百分之一百十五。至輸入中國貨額。戰前一年爲二千四百餘萬元。前年爲一兆四千五百餘萬元。去年爲一兆零八百餘萬元。輸入日本貨額。戰前一年爲五千一百餘萬元。前年爲三兆七

千七百餘萬元。去年為二兆三千五百餘萬元云。

●德國糖產之前途

世界新聞社云。據柏林糖業界調查。本年(一九二二)德國糖產不獨足以自給。且將有餘額輸出國外。較之一九二一及一九二〇年當大有進步。一九二〇年間。合全國糖產及上年購自捷克斯拉夫之大宗存糖。尚不足以供需要。本年堪供輸出之糖產餘額。當不甚巨。欲恢復一九一四年九月至一九一五年五月間之糖產極盛時代。一時產糖二·六〇六·五〇〇米突噸。固尚須有待。但國內消費額已跌至每年約計一·一〇〇·〇〇〇噸。一九二一—二二年度糖產預期。至少可得一·三二五·〇〇〇噸。則當有少許可以輸出。大戰前德國糖本列入主要輸出品內。當出產最佳年度。投入世界市場者。不下一·七〇〇·〇〇〇米突噸。

一九一九—二〇年德國糖產達最低額。較戰前最高額減三分之一有奇。其原因不外製糖廠減少。煤斤短缺。場

工罷工。運輸不利。甜蘿蔔種區減少。出品低劣。硝酸鹽短乏等。但其恢復亦迅。觀下表可見。

年度	米突噸數	年度	米突噸數
一九二一—二二	一·三三三·〇〇〇(預算)	一九二一—二二	一·七二五·五〇〇
一九二〇—二一	一·一〇三·〇〇〇	一九二〇—二一	一·六〇一·〇〇〇
一九一九—二〇	七六六·〇〇〇	一九一九—二〇	一·五〇五·五〇〇
一九一八—一九	一·三五九·五〇〇	一九一八—一九	二·六〇五·五〇〇

最近二年來德國糖產額倍增。亦有種種原因。(一)甜蘿蔔出產大增。(二)其種區亦增廣。(三)硝酸鹽供給加多。(四)製糖廠添設。(五)人工得力。(六)天氣良好。利於場工。(七)煤料漸充。至本年度情形。尤為順利。所患者惟鐵路運輸不便。生糖運至煉糖廠。頗為困難耳。又政府管理制之廢止。亦為糖業進步之一因。前此糖貨零備。有最高價及按口分配之制限。今皆已取消。此於公衆略有不便。因投機家已將糖貨盡量收買。故銷費者難於購辦。但其所收買者均屬隔年存貨。新糖除去消費。尚有餘額。投機家亦不能驅使其價高漲也。

有所謂糖業經濟部者。係私人合組會社。創設於一九二一年九月。其設立之旨趣。在接管糖業由完全政府管理。入於完全自由貿易之過渡時期。（此過渡時期自去年十月一日為始。）所有全國製糖廠及煉糖廠。除少許外。皆隸屬該社。該社具有「自管」之權。得管理分配生糖於各煉糖廠。定其價格。近來糖價繼續增高。去年製糖原料。甜蘿蔔平均價。每生脫納（一米突噸二十分之一）價二十馬克。今日種戶售遠期貨價為三十五以至四十馬克。各製糖廠主近有一策。寬給價格。收買甜蘿蔔。藉資鼓勵種戶。期種區之增加。此法需費浩大。但輸出市價之高。可資彌補。

德國糖之輸出。預期增加。匪特因其糖產增多。亦由其國內消費量殆將續減。消費減少之一因。厥為糖稅問題。一年以前。協約國賠償委員會聲稱德國間接稅額太低。實非虛語。其所以低之原因。則因現行糖稅。係據重量而非按物價征收。自施行之後。糖價大漲。銷費減少。稅收亦減。

現行糖稅率係戰前一年間所制定。每二百米突磅祇抽十四馬克。去夏總理章士擬財政改革計畫。此項糖稅率應增至每二百磅抽一百馬克。雖增至十七倍。尚不為過。然國會不贊成糖稅增高至是。謂即照現行糖稅率。已足使消費量益復減少。其說亦持之有理。因馬克雖異常跌價。但德人入款仍以馬克計。其增加率固不能比諸馬克匯價之暴跌也。

德國糖業界中人。現正準備將糖貨輸出。同時又運動反對外糖之或有輸入。建議定外糖進口稅率為每一百米突磅二十馬克。目前糖之輸出入。均在禁例。聯邦政府自稱有控制把握。照馬克現時匯價之低減。捷克糖在德國境內之競爭。殆屬不可能。又使俄國長此為糖之買戶。而無恢復其舊時歐洲主要產糖國地位之徵象。則德國糖固可無慮有外貨與之競爭也。

遊 記

大 事 記

六

●南湯山溫泉遊記

南湯山在江寧縣之東。由下關火車站入儀鳳門。出朝陽門。經鍾山青龍山湯山而至溫泉。一鄉人名之爲湯山鎮。縣志曰湯泉鄉。一約共六十華里。前以山路崎嶇。不便行旅。由南湯山興業公司捐資萬元。呈請齊前省長撥款興修。並委警務處長王君清泉設立鍾湯路工局兼理其事。嗣以經費不敷。又經齊督軍王省長以工代賑撥款竣工。現有招待所設於城中龍王廟地方。逐日舉行汽車。往來下關湯山。迎送來賓。並有電報專局。電話專線。以利交通。在湯山之東南隅。有泉源七。溫度約在攝氏四十度。強全固形物得百分率之〇・二〇一〇。其分析成分鈣〇・〇五六六鎂〇・〇〇四九。硫養四〇・一一〇八。綠〇・〇〇三四。炭養三〇・〇二五。一。鈉痕跡合計共得〇・二〇〇八。以上爲農商部工業化驗所分析之結果。又經醫學士王君若儼鑑定。該溫泉爲石灰礦泉之一種。所含鈣量。居全固形物四分之一。其中硫養雖居多數。然皆與鈣化合。並無游離硫黃或硫化物之存在。故不得稱爲硫黃礦泉。查鈣素爲人身最要之元素。沿至本世紀。則鈣素對於人身之效用。醫學界更有著明之發現。浸淫乎有占諸藥品元首之狀況。若肺癆。若胃病。若腦病。若神經系病。若各種慢性呼吸器病。若皮膚病。若淋疾。若肥胖病。糖尿病。軟骨病。若傳染病。若僕麻帝斯等。皆以鈣爲有效之治療藥。今幸而有此泉。除入浴施行直接治療之外。又檢得水中無腐敗物。及有毒物。故亦可以之爲飲料。水間接攝取其鈣量。其有益於人身者。爲効甚著。陶君席三。深知該泉有益社會。爰集合同志。得劉君柏森。史君量才。洪君少圃。劉君厚生。劉君筆江。孫君景西。倪君遠甫。馬君玉山。郁君鈞侯。吳君麟書。錢君新之。姚君文敷等。熱心贊助。合資創設公司。購地造林。捐資修路。置湯山飯店一所。以供遊覽。預計竣工。尙需時日。陶君爰在湯山之東。建築別業一所。額曰陶廬。有南通張喬公題額。並撰楹聯文曰。聽松試藥三層閣。藉草憑臨一洗泉。亦可想見其風景矣。陶君因中外遊人接踵而至。爰將該廬開放。公諸同好。設備完全。供應周至。不但衛生。亦足消暑。在陶廬之北。尙有金君佐臨。吳君谷宜等。合組之湯山俱樂部一所。亦足以供沐浴而饗來賓。爰誌顛末。以告來者。

僑務新聞

●美國海禁律與菲島

政事類

美政府為保護本國航業起見。發行海禁律。其大旨在優待美國船隻而殺除外商之競爭。例如裝載貨物。必先由美輪裝滿。有餘乃分裝外輪。如此則美輪生意較好。不致因外商競爭而遭損失。亦是提倡航業之一法。菲島地屬美邦。該律實行後。本島自不能出其實行範圍。惟菲人則以為如此定例。雖於美商有利。而於本島商業之發達。則有莫大之害。故羣起反對。美政府寬厚。亦暫時俯允其求。頃公共銀行會長衛立氏由哈定總統接來一函。略謂菲人既極力反對海禁律之實行。美政府亦不願意勉強行事。暫時將菲島置於該律實行範圍之外。將來再定辦法。但菲商在美。備受美政府之優待。施已施彼。菲人亦應設法保護在菲之美商。執事

僑務新聞

聲高望重。遂為從中出力。是為萬幸。哈定手勳。

●法國之殖民地展覽會

四月十六日馬賽電云。法國殖民地部長。今日舉行法國殖民地展覽會之開幕禮。各殖民地陳列館之最佔重要者。厥為越南。計佔地一萬方碼。極引游人之注意。

●爪哇出口貨物新定稅率

爪哇島海關。近將出口貨物數種。應征碼仔增減。定於四月一日實行。查椰干原定每百基羅應征九角六分。今改為六角零四分。或每担三角七三分。椰油原定每百厘噠（按每厘噠即容量十淋四方。或重量一千格蘭。即水重一基羅）一盾二角。今改為七角五分。黑胡椒原定每百基羅四角四分。今改為一角六分。或每担一角零三七。白胡椒原定每百基羅二盾一角六分。今減至一盾三角七分。或每担八角四分。各種皮原免納稅。今定照政府所定之價。征收二八仙。煙葉若由種植地直運出口。未曾完納本島煙草稅。則每基羅應征一占。金圭納霜樹皮每基羅應

征二層七角一占。已製藥者則應征四層零五占。其餘土產各貨。出口均係免稅云。

● 萬隆增設稅關消息

爪哇人士前曾建議在萬隆自建稅關一所。以該埠商務論之。似亦應有。稅關人員對於此議。似亦並無反對。但此事尚有一問題。即火船公司及銀行肯否協力同助。倘輪船公司能在萬隆設立代理。則各界受賜良多。有此。則在該埠一帶之人。必遠奔長途。親到吧城始能購買船票。但據商場中人之意見。恐輪船公司未必肯如此辦法。將來萬隆所開之展覽會。各處運來興賽之貨品極多。此種貨品。與平常貨品不同。倘受延遲。則不利實大。而開時運往萬隆之貨。每多阻滯延遲云。

● 菲島航業發達之一證

菲律賓出產糖其大宗之一。而產糖之省。則首推 Mindanao 居住該島人民。皆以植糖為業。惟是產糖雖多。而展運艱難。本省無大好

商埠碼頭。輪舟不到。出口糖料。俱須用小艇運往鄰島之怡朗。由怡朗再運出外口。既嫌遲滯。又嫌費用浩大。計每噸須花運輸費十菲元。以此本省農民重感不便。前日有美國輪船名 Fairfield City 者。直駛入該省 Pulupandan 海港。在該港內直接裝載糖料。每日裝六百噸。一次裝載共節省運費一萬三千元。該船主對於該海港之位置及碼頭。亦表示滿意。以後該省糖料可直接裝運出口。糖業之發展。將日見其愈形昌盛。是亦非島航業發達之一徵也。吾僑近擬在菲組織輪船公司。亦有鑒於此焉。

● 爪哇保護瓦業消息

爪哇各屋瓦製造廠。聯名呈遞請願書於吧督。內容係請荷政府加重外國運至此地之屋瓦入口稅。因每年入口之屋瓦。以德國為最多。又加以德國匯水非常低廉。並且火船運瓦者亦甚多。因瓦可代火船中使能穩固之物。故價廉。一如此德國之瓦。其價之廉。非他人所能與之競爭也。現在爪哇之業瓦者。雖不惜重資。聘請良工。採辦最

商 務 類

好原料。假使政府不用法律保護。加重外國運來之屋瓦入口稅。則此地之業瓦者。恐終難以維持。聞現在已有數座瓦器停止作工。其他亦將不保。故此舉惟有呈請吧督加重他國屋瓦之入口稅。或尚有希望也。

●馬來霹靂貿易報告

▲一九二一年度

南洋通訊社稿。馬來聯邦商業會議所霹靂支部總會席上。議長番奇克氏說明去年中霹靂貿易調查事項及數字云。霹靂一九二一年之輸入品額。為三千二百八十四萬六千八百七十一弗。一九二〇年為五千三百五十三萬三千九百七十一元。一九二一年之輸出品額。為六千六百二十萬四千七百二十元。一九二〇年為一億三千六百三十三萬五千三百十三元。而去年度貿易之非常萎靡。概可知矣。

次言霹靂三大輸出品之數量及金額。在一九二一年及一九二〇年者。分別列舉之如下。

一九二一年	物名	數量(担)	金額(元)
	錫	一九〇二八	一〇六九〇〇二
	錫礦物	二六〇二五	二六〇五三四
	樹膠	六三〇四五	二六〇四九四
	椰子	四三〇〇五	五〇四一六
一九二〇年	錫	一九〇二八	二〇二五〇〇〇
	錫礦物	四八四〇五	五二〇三八五
	樹膠	六三九二八	六七〇八〇
	椰子	三三〇三九	七〇三九

在上表中。可見霹靂輸出額。較之戰前殊形減少。而輸入則依然在平均線上。此等狀況。決非良好。若不加以大努力。則決無自然動機。而得良好之機位。但現在亦無確實之恢復策。蓋事實上欲求恢復。不能不待世界產業之復活。與金融界之活動也。故今所慮者。實為過渡時期。所有困難。倘非堅忍不拔。實有不能打破者。而一切設施。當比前益形努力。如輸入商店不可如前年之昏惑。當縮小存貨範圍。且一九二一年商人之痛苦。實以霹靂為最甚。著名商人之破產者。得百分之二十五。而此等債務之整理。

僑務新聞

又終為不可能之事實。又一九二二年公布之破產條令。其公佈日為五月一日。實施日為十一月三十日。而至十二月三十日則嚴重執行。是亦痛心之事實也。

因商業之不振。而惹起境內工業之勃發。實為可喜之事。但此工業之製產費。不能相當於收入。故如輸入火柴。政府對之徵收非常之重稅。相當於市場價額百分之一百五十。其於此必需品所以敢如是者。夫亦曰對於地方之產業。力謀振興也。又如谷本地方新設之陶器製造所。為自動的獨立工業。然欲求其販路擴大。輸出馬來以外。成馬來的一產業。則又不能不望製產費之大減低也。良以製產費之低廉。實為工業之要素。即在礦業之輸出上。勞銀問題。亦為不可不注意之事。而欲求勞金之低廉。則在勢又不能不望米價之低廉。所幸最近政府來函云。已設法供給賤米云。

棉蘭華商會修改會章

▲會長資格問題可以打破矣

荷屬棉蘭中華總商會。向係某巨商家世襲為會長。因創辦時。乃某巨商提倡。故向荷政府存案之章程。亦係某個人主張純用荷文。其章程中最不妥者。乃「凡欲任該會會長者。須曾任過居留地高級官職之華人。方為合格。」此條成案後。該會會長一職。無異某巨家之私有物。因是歷年會長。均某巨家連任。其他商人。雖富有智識與熱心者。因碍於未曾任過荷官職。不得當選。故歷年該總會絕無成績之可言。迨前年某巨家謝世。其官職亦從赤松子遊。該埠商人及副會長邱某有鑒於是。邀集各商家會議。修改從前存案之舊會章。庶該會有發達之日。聞此議經多數贊成。擬仿照星吧二總商會之章程修正云。

實業類

華僑開採湘鑛

漢口華僑聯合會幹事胡玉山。擬集現款百餘萬。在湘省開採各鑛。茲胡君以關於一切合同契約。及進行手續。亟應委派專員來湘辦理一切。特派委李九峯王翰二君為代表外。並電湘省當局接

治矣

●新幾尼亞之礦務

前往新幾尼亞探礦之礦師。已到錫江。據云。伊等已將該地完全探驗。礦師謂該地祇有小數煤油。地質學師則謂該地之特別形勢。足使採取煤油為一虧本事業。毛羅爪里之南之煤礦。亦無甚大用。且尚須雇工轉運至海濱等之費用。至於西格羅山之金銅礦。亦甚微小。不足有為云。

●暹羅華僑之紡織業

暹羅通訊。華僑之經營紡織業者。近來多在該埠華林旁路。及四皮耶路猛叻。起造織布工場。本年又增設工場十餘處。皆織紗布與布縵。獲利雖不甚豐。然皆安穩。並且容納男女工人不少。想將來陸續成立之工場正多云。

●巴敢華工悲苦寫真

僑工類

蘇門答拉巴敢某園口。常見一羣苦力工。值放工回屋時候。個個都是形容悲慘。爛脚的人。三份有二。肩上荷着鋤頭。頭上戴着草笠。手裏提

着茶桶。一種悲苦之狀。筆難盡述。但最不堪入目者。有數個衣服破敝。連上體都莫能遮蔽。是亦慘矣。

●抗爭日本禁止華工入境

▲勿任剝奪往來自由權

上海總商會為日本禁止華工入境事。致外交部電云。北京外交部鈞鑒。近聞日本有禁止華工入境之舉。其已上陸者。亦多被警署臨時遣回。查前清光緒二十九年。所訂中日通商行船續約第九款。有中國官員工商人民之在日本者。日本國政府。亦必按照律法章程。通融優待等語。是日約既有優待華工明文。即無禁止入境理由。日政府如以約中有按照律法章程一語。謂可隨時自定限制。此尤藉詞曲解。蓋依約既應照律優待。則別設律文禁止。即為條約所不許。一國自定之章程。不能取消國際讓與之權利。尤為極淺顯之法理。詎容別持異議。我國所結商約。本多片面規定。若併此一線權利。任人剝奪。何以圖存。應請鈞部訓令駐日胡使。據約抗爭。如果爭之無效。即付國

際法庭公斷。萬勿困難中輟。上海總商會叩。

教 育 類

●亞齊僑學記

荷屬亞齊各埠華僑教育。其最發達者。乃龍沙埠。該埠華商亦頗發達。對於教育。堪稱熱心。故其學校之建築及佈置。頗為美備。學生數將達二百餘名。其次瓜勞新邦埠。該埠華商千餘人。其學校學生百餘名。該校教職員均極熱心。其次高踏撈惹埠。該埠係亞齊之首區。荷人守亞齊之軍隊。多駐於此埠。商場平常。華人寄居該埠。數有三千餘人。前有一中華學校。學生二百餘人。惜該埠華人。多抱省界之分。致該校職員。常有爭執之意見。又聘請教員。亦執省界之私情。未能一致注重普通話。故於三年前。閩人再自分設一校。辦理亦頗有成效。學生有五十餘名。迨去年兩校均舉韓廟榮君為總理。韓君乃該埠甲必丹。其人不分省界。抱同仁之心。為該埠閩粵僑民所欽仰。自為總理後。竭力整頓。去留教師。無絲毫存私。兩校學生遂為增多。教授之成績。蒸蒸日上。大

非昔比。夫韓君係僑生。能如是熱心教育。實為僑生中不可多得之人物也。

●精武體育會近訊

英屬芙蓉九州中國精武體育會。現經居留政府批准立案。臨時職員。已舉定黃益堂君為正會長。朱戟門君為副會長。林繼寶君為幹事長。蕭振堂君為中文書記。朱伯陶君為西文書記。臨時辦事處。擬在馬厘巷九號。已着手進行一切云。

●蘇島華僑教育會之近舉

荷屬蘇門答拉華僑教育總會。現特派巡學員張君。往各屬實地調查學務。並聯絡諸教育家。着實提倡各地教育。聞欲派出演說員多人。四處演說。藉喚醒國人之注意。又聞欲開蘇島學生運動會。俾莘莘學子。知所競爭向上云。

雜 事 類

●萬隆組織中華公館

爪哇萬隆埠僑胞。假座華友會館開會。提議組織一會。命名中華公館。以討論政府發出不適當之法令為宗旨。當時赴場者。頗形踴躍。即各

處默氏亦均蒞會。初由華友會館會長宣佈開會理由。繼則黃君清顏演講該會益處。將來必獲良好之結果。於是經衆贊成。而該會即定於三月一號成立。遂投票選舉黃君清顏爲會長。吳君丁顏爲副會長。潘君春發爲書記。張君平陽、陳君經祿、張君發順三人爲稽查員。後以張君係任報館筆政。故對於現任書記職。兼請李君德和助理。又以對於政府交涉時。必不可缺精曉法令之人。故又請荷律師帝古氏爲顧問員。而對於該會。亦得與參商一切進行事宜。

●日里埠鴉片之銷耗力

蘇島日里一埠。夙稱黑籍界之大本營。嗜鴉片者爲數最多。尤以華人爲更甚。將來此處恐變成遍地皆毒之島也。在一九二〇年中。所銷耗之鴉片額。最少有七十九萬八千兩之多。按當時之市價。約合一千二百五十萬盾之鉅。由是觀之。百業不振。則有由來矣。一九二一年之消耗額。稍減。較比一九二〇年。減少百分之十五。計共六十六萬

四千八百八十七兩。但是那時之市價。比一九二〇年。漲高六十六萬四千八百八十七兩之價。共計一千二百萬盾。比一九二〇年。不過少費鴉片烟費五十萬盾云。

●僑商回國者三人焉

蘇島把東殷商吳奕聰君。熱心家也。近受外界激刺。慨然感動。聯同吳奕民、黃錦興諸巨富。返國興辦實業。

●介紹庇能三寶藥茶

檳榔嶼馮利興所發售之三寶茶。非特其味清香。爲各種名茶所不及。其功效又能清暑除熱。解毒消食。化痰止咳。常飲之。則可脾胃強健。精神倍長。誠國貨中之上等飲料矣。



談 瀛

備 務 新 聞

●新加坡之車輛

南洋通訊社稿。新加坡市場極大。而車輛往來。不論大街小巷。仍絡繹不絕。即自動車一項。亦來去如織。而人力車數量之多。更不待言。茲據車輛註冊官夫擺氏之統計報告云。本年正月中。人力車數為一萬零三十七輛。而去年末。日往來於市街者。則一萬七千二十一輛。此車專指出租者為限。其私有之自動車、馬車、脚車等。均不在內。故統計共計。共有二萬一千輛以上。茲將最近三年中車輛總數分類表示如下。

	一九一九年	一九二〇年	一九二一年
頭等出租馬車	一〇	七	七
二等出租馬車	二〇二	一七八	一六三
頭等自動車	二六六	四九一	三〇八
二等自動車	一三八	二〇〇	二六九
頭等人力車	八·一六五	八·〇三三	九·七〇二
二等人力車	二九	無	無
自動運貨車	二〇三	三三五	四一三
牛車	三·五二〇	三·五一〇	三·三六六
牛車	二·四〇七	二·五〇〇	二·六四六
出租自動車	一一二	一四七	一四七
計	一四·九四〇	一五·四一五	一七·〇二四

●數哲學勞動者謀工告白

▲高小及中學聘教員者注意

▲欲顧優良工……須出相當價

定元篤信勞動神聖各盡所能各取所需之真理……欲改良政治非改良社會不可欲改良社會非改良教育不可教育不改良普及則強國保種千方百計徒托空言終是一籌莫展莫怨政府暗殺宋教仁撤回留學生遂從不食不獸非驢非馬之湖南陸軍測量局乘職南渡寄歸學界課餘有暇專門研究 歷史 地理 數學 國文 博物 理科 等各種科學能完全操國語教授區區而戰以還勞動大勢已有腦力不如腕力之痛……以海外各國居留政府對華文僑學華文程度幼稚難得適當之發展是以想欲仍返祖國對教育方面盡一份之責惟出國既久介紹乏人用特自發告白儻各省中高級學校須延聘此上所開各種科學教員者可照以下通信處來函商榷定元當本犧牲之精神謀社會教育之普及也此啓

▲通訊處 南洋星嘉坡源順街門牌二百四十三號謙泰茶莊

FANG TING YUAN,

KHINI TAI S. CO., 243.

PELOK AYER S. ETT.

SINGAPORE, S. S.

中華民國十一年四月一日 鴻才方定元謹

●敬送寶書

格言叢書一書出版以來迭受各界歡迎已售出十餘萬冊閱者均目為救世之寶書現已出至第十三集每集皆有各偉人各良官之親筆題序原價每集洋一角五分茲值各集再版之際特行贈送每集祇取紙本洋七分（凡索一冊請寄郵票七分如索十三冊請寄九十一分餘類推）欲增進人格修養身心者即請快閱寶書也

上海北山西路德安里十一弄格言叢書社啓

八 大 植 物

現已出版

裝訂精美

此書係實業專家所編 有志種植者第一必需之參考書也 內容分八大篇 一橡皮樹栽培法 二椰子樹栽培法 三包豐梗栽培法 四龍舌蘭栽培法 五人參栽培法 六竹蔗栽培法 七茶栽培法 八棉栽培法 九文法淺顯 敘述詳明 極易了解 每冊廉價僅售大洋五角 外埠加郵費四分

▲代售處 北京廣安門外廣安車站旁興農園

農商公報

本報分政事報告著譯選載四門酌仿公報之體兼備雜誌之長為公布文告之機關發展實業之導綫編刊將及七載頗受各界歡迎材料益求豐富撰流更切實用以期國人樂於購閱咸手一編藉收提倡實業開啓新知之效凡願定購者請即投函北京農商部編輯處接洽可也

閱報利益

- 一、本報材料或為學藝之著述或本實地之調查閱本報者可以知全國實業狀況
- 二、本報廣告最多效力亦最大華商營業廣告或商業廣告概按半價核收
- 三、凡有投稿本報一經登載均贈本報以材料之豐富定酬報之多

定價	零售	廣告
全年十二册 大洋三元	每册 大洋六角	每行 大洋二元
半年六册 大洋一元五角	每册 大洋三角	每行 大洋一元
三個月三册 大洋八角	每册 大洋二角	每行 大洋五角
一個月一册 大洋二角五分	每册 大洋一角五分	每行 大洋二角五分
零售每份 大洋一角	每份 大洋五分	每行 大洋一角

上海錢業月報廣告

本報為上海錢業公會所組織專以研究商業經濟交換商業智識宗旨純正言論廣博洵為商界之南針且完全非營業性質故除印刷工料漲價之時本報仍照舊例不加價每月一册定價大洋一角全年十二册預定一元郵費本國一角八分外國四角八分外埠郵訂紙須開明地址預寄報費即奉收條自能按期寄到無誤內容共分十二目：傳略、論著、譯述、調查、選論、外埠金融商情、上海金融商情、經濟統計表、雜誌、小說、報餘、專載。如蒙各界以宏篇巨作及各地商況經濟消息投寄本報者尤為感荷且略備薄酬聊佐潤筆如有廣告屬託本報刊佈者尤所歡迎（刊例另詳本報）

▲發行所上海蓬萊路懷安巷九三六號上海錢業月報社

▲零售處上海四馬路棋盤街中華書局

上海錢業月報社謹啓

附 錄

● 評南洋中華商會

吾農

商會者。商家所結合之團體也。甘稔以還。一般商家。知非結合團體。不足以競生存。於是商會之設立。若星羅棋布矣。以我國地大物博之區。更有商會為輔助商業之機關。宜乎我國商務之發達。可以凌轢歐美矣。顧其事實乃竟相反者。何也。是必辦理之未得其道也。吾今就地論事。請以南洋之中華商會言之。

吾人今行南洋羣島中。凡有市廛之區。莫不華商居其多數。亦莫不有巍峨璀璨之中華商會焉。問其有華僑經營商業於此之始。則自明季清初之間。問其有設立商會於此之期。則在清季及民國元二之年。一造商會。查其成績何若。罔得而見也。查其會董與會員。對於商會所負之義務何若。則每月除繳納常費捐銀外。靡知其他矣。查會員

附 錄

與會長借之情形。何者。且人各一心。正木如泥。亦不與營私利而靡知公益。有嫌怨而罔有情感。所有外患之來。乃各自為謀。鮮有由商會合力共籌抵禦之方法焉。夫組合團體者。乃以鞏固勢力。而謀公共利益者也。顧其情感亦弗能締結。又何怪夫華僑之商業。日趨而日下哉。雖南洋各埠之商會。不盡如記者所言之甚。亦多有辦理可稱成績者。然究其實際。大多與華僑商業無甚裨益。則無庸諱言矣。間嘗研究各商會辦理之弊病。茲略分述於下。

一。無完備之組織。華僑之組織商會也。大多無具體之構設。會所之內。設議事室及辦事室而已。聘一書記管理簿記函牘諸務。外此則鮮有人辦理焉。即一二通商巨埠。規模較為宏大者。亦不過多聘一坐辦。一文牘。以分書記之勞耳。而會長與諸會董。則非有開會議事時。罕有足跡履及商會之門闕也。故其會中所應辦理之職務。如商業研究。商務調查。市情報告。貨品推銷。以及法令規制之討論等等。均未見其有舉辦也。會內之陳列。如祖國貨物。各

國商品。地方產品。情概。及各種標本等。皆靡得見。所有者。惟數份報紙。數冊雜誌耳。即關商業上之種種書籍。亦不可得而數觀焉。嗚呼。商會之構設如此。宜乎無所裨益於商業也。

二。罔知應盡之責務。商會之宗旨。乃發展商業。而謀公共利益者也。某事當如何進行。某業當如何維持。某弊當除。某利當興。此皆商會所應留心。為諸商家辦理者也。某商場之狀況何若。某貨產之銷路何若。某事可為。某利可圖。又皆為商會所應調查報告於各商家者也。對於政府所頒布之法令及稅則。有關係商業者。尤當預先研究。或集衆討論。有不便於諸商家者。則請願解除。或反對施行。此尤商會應盡之惟一責務。而不容或懈者也。乃觀夫南洋之商會。所有辦理者。則以會員與會員之爭議。及糾葛諸事務而已。若並創辦小學校及各種慈善事業等。則人且嘖嘖稱頌其善於辦事矣。外此則承祖國政府之函電。即極力代其勸募各種捐款。以博祖國政府數語之嘉

獎。或一顆獎章之頒贈。即其成績之最昭著矣。至於所有關係華僑商業之利害者。則未聞其有舉辦也。對於居留政府所頒布之法令稅則等。不特未嘗預先研究討論。或至其法令經已施行。猶且茫然莫知。故凡一切法令稅則。無論與商業如何影響。均須俯首聽命。而莫得喘息焉。即諸商家有或顛連困苦。籲請商會援助者。不曰力量不足。則曰無法挽救耳。嗚呼。商會而如此。雖多亦奚以為哉。

三。選任會董之謬誤。南洋商會。由華僑商家組成之。其所選任之會董。自屬商家。固無待言。惟選任時。多以財產之多寡為衡。不以學識經驗為斷。財產多者。則得被選為會長副會長。次則為會董。苟無財產者。雖有學識經驗。實難被選。縱或有之。為數亦僅。且其言輕。不足博信仰。但備虛員而已。故南洋之商會長及會董。多有不識字者。可笑亦殊可憐。然記者固亦不敢謂南洋商會。所選任諸有財產之會長會董。皆無學識經驗。特其數甚少耳。即其間有一二學識優美。經驗富足者。非因商務紛繁。不遑兼顧。即

放棄職任不肯辦事以爲商會乃衆人之公共團體非我一己之私業。我何亟亟必爲衆人謀利益而損寶貴之光陰。耗有用之精神哉。故一商會之會董雖多在三十人以上。每開會議時鮮有十五人以上之列席者。且開討論各項問題。非秩序紊亂。即無具體之研究。依阿從事。糊塗表決。令人太息。孰甚於此。

四●對●外●之●怯●弱● 南洋商會之對外也。多抱退讓主義。每遇交涉事件發生。一般會董則互相觀望。驚疑畏怯。趨避弗前。雖與外國商人爭議諸事。明知彼曲我直。亦多躊躇顧忌。罔敢據理與爭。對於外國商人如此。對於地方當軸更可想見矣。故諸會員有以各種案情。訴諸商會。或求商會代爲交涉者。非託故推諉。則直勸其隱忍遷就耳。間有勉強代其交涉。亦多失敗。而莫得伸。至夫關係羣衆之利害者。更靡有敢倡議交涉焉。以爲弱國無外交。吾國既弱。吾人雖與交涉。亦難獲勝。於是公衆之權利。無論如何妨礙。亦皆俯首忍受。而罔有言矣。故南洋之商會員。所有享

受商會權利者。惟於回國時一紙商照而已。嗚呼南洋商會之對外。何以如斯其怯弱耶。推原其故。皆由不諳法律。不明事理。而缺膽乏識。亦其一大端也。言念及此。尤足悲怛。

五●多●執●私●見● 會董中對於會務之興革。苟有建議者。則多視建議者財產之多寡。以爲從違之標準。譬若有一財產十千之某甲。與財產十萬之某乙。同時建議一事。則人皆贊成乙議。置甲之事理於弗問矣。又有一財產百萬之某丙。起而建議之。則人乃轉而贊成某丙。又置乙議於弗問矣。苟有人焉。不表贊成。則丙必銜之次骨矣。非植黨聯羣以排斥之。亦必於營業上設計畫策以傾陷之。以爲吾有如此之資財。彼何人斯。竟敢拂逆吾意。而削吾面子耶。倘所建議大悖公理。而爲全體之人所不贊成。則亦含憤出會。而於暗中謀破壞之。使甲與乙有嫌隙於前者。則甲所建議之事。無論爲何重大之公益。而乙聞知則阻撓之。破壞之。務使其建議底於無效而後已。至若開會裁判會

僑務第四十期

員之爭議時。友甲者則袒甲。友乙者則袒乙。事實與公理。毫不顧及。卒皆以勢力之盛衰。而斷其勝負焉。諸如此類。無論何地之商會。均得見之。不亦大可哀邪。

嗚呼。上列諸條。不過略舉其大端耳。其餘弊病。更僕難數。尤足令人一見而長太息也。比歲以還。華僑商業。愈趨愈下。英屬以橡皮、錫之大跌價。荷屬以咖啡、糖之乏銷市。因而歇業破產者。指不勝屈。金融恐慌。商場危懼。原有之勢力範圍。亦日縮而日蹙矣。嗚呼。華僑商業之興衰。華僑商會與有責焉。華僑商業之現狀如此。其頹敗。華僑商會不得辭其咎也。華僑於此。苟欲恢復舊日之狀況。挽救已失之利權。舍固結團體。改善貿易。不為功。然又必自改良商會之辦法始也。蓋商會者。商人結合之團體。而亦商人自治之機關。負有輔助商人發展商業之責任與能力也。美國十餘年來。商業陡然興盛。對外貿易更為發達者。良由美國商人。深知結合團體之價值。及通力合作之效果。共組完美之商會。以為輔助機關耳。西歷一九一二年。美

國商人聯合各商業機關。組織「全國總商會」。成立不數年。而其成效已大著。故執世界商業牛耳於今日者。惟美國也。準是以談。商會之於商業。關係豈淺鮮哉。茲將「美國全國商會」之宗旨。及其內部組織法。略述梗概。以供吾僑之參考焉。

命名

美國全國總商會

宗旨及任務

- 一、鼓勵及發展國內工商業。及國外貿易。
- 一、本互助之精神。取同一之行動。以謀會員公共之福利。劃一商業習慣。及商業法令。討論及徵集關於全國經濟上、商業上、實業上、利益之意見。
- 一、輔助本國商人研究及解決關於全國商務上之各大問題。
- 一、對本國商人說明與商業有影響之政府所頒布各項法令。

僑 務 第 四 十 期

一、宣達本國商人對於本國商業上經濟上各問題之意見於政府、各部局、各機關。

內•部•之•組•織

一、調查研究部。(以調查及研究所得之各國商業狀況、各地市場情形、金融流滯、貨價升降、過去現在之徵驗如何、將來之推測如何、印刊小冊子、分送各會員、並答覆各會員所詢問之特別問題為職務)

二、交際部。(以分遣代表、聯絡各地商人、互通情懷、並徵求各項意見為職務)

三、總務部。(以辦理不屬於各部之事務為職務)

四、製作出產部。

五、國際貿易部。

六、保險部。

七、內國商貨分配部。

該會更發行一月刊名曰「全國商業雜誌」其宗旨在宣傳商界新趨勢、新發展、及政府對於工商業之新政策、新

設施使一般商人明曉本國商業狀況及世界各國商情情形俾其有所借鏡、知所改進。(海鳴按、此文曾載本刊第八期、但文詞少有出入、故更刊一過)

於戲、美國商會所持之宗旨、及所定之任務、誠為商會應盡之天職、無可疑義者也。至其內部之組織法、及各科分任之職務、亦極完善、為各國商會冠、其所刊行之雜誌、及所印送之小冊子、尤為重要之舉、而不容或缺者。且美國各地之商業機關、及在外國各處之商會、其組織及效能、亦與全國總商會一致、故其商務發達之速率、有足令人驚歎者。吾僑商會果欲改良、則當採取美國商會之組織法、否則雖改之不良、終無裨益耳。然記者固亦未敢謂美商會之組織法、及一切制度、完全適合於南洋之商會也。姑就記者個人之見、略陳一二、以當芻蕘之獻、是否有當、幸諸僑胞審擇而教正之。

▲南•洋•商•會•之•應•改•良•者•列•左

一、內•部•設•備 (一)設總事務科 (二)設交際科 (三)

備 務 第 四 十 期

設調查通訊科。(四)設研究通訊科。(以上四科皆採美商會之辦法)。(五)設商品陳列所。(東西洋各國及中國所產之商品皆徵集而陳列之。任人觀覽。以資考究)。(六)設商業討論科。(每一星期。邀集所在地之各商人到會一次。討論關於商業上之各種問題)。

二、聘任人員。前條各科職員。設主任一人。協任一人。繙譯、幹事、書記各若干人。視事務之繁簡。以定人數之多寡。而所任用之人。須選有專門學識者。以豐厚之薪水專聘之。所辦各科事務。由會長指揮。及諸會董監督之。

惟吾觀南洋現在之各商會。對於聘用人員。多無選擇。或竟將坐辦一職。公舉商家兼任之。故有弄出坐辦不識字之笑話焉。此所以辦理各事。多無精神也。

三、選舉會董。改選會董。須用普通投票制選舉之。以有商業學識及經驗或熱心辦事者為合格。會長副會長不得連任。

惟吾又嘗觀南洋現在之各商會。會長之任期。多與中國

商會法所規定之條例不符。有會長會董連任至七八次者。一若前清之世襲官爵。而罔可更易者焉。或謂會長會董聯任多次。係僑衆公意。投票選之。原非由少數人之指派。或其自己之盤踞也。余曰。此雖由於僑衆缺乏選舉之知識。然亦辦理選舉者之咎也。苟於分派選舉票時。並附有舊會董不得聯任之說明。則僑衆中當無有故意重選之者。然南洋之商會。會長之產出。則多在復選之時。使復選會中之份子。明乎不可久於聯任之義。吾知決無有會長會董得聯任滿三期者。

其餘職員。(如財政員會計員之類)均可仍舊。此外若能更辦貿易介紹所。商業專科學校。商業講習所。及工廠銀行。航業公司等。則尤完美也。

綜上列諸條觀之。固非艱深難行。而為南洋各埠之商會所能舉辦者。各商會不欲改良則已。如其欲改良也。則一反掌間。即可煥然一新矣。昔英人之於我國也。廣州之役。一切兵事。皆由英商十三行所組織之商會主持之。卒乃

割我香港之地開我五口之岸使今日碧眼紫鬚輩得以我國四萬萬方里之疆土爲其銷納貨品之大市場者實該商會之力也。香港所鑄立之銅像。鬚髮虬髯。目眈眈而虎視我廣州者。即該商會之首領。名曰義律氏也。吾人每到香港。過其銅像之前。未嘗不於感慨流涕之餘。而驚歎其魄力之雄偉也。嗚呼。彼人也。我亦人也。何我之不如彼耶。彼之商會。僅由十三行組成之耳。乃能爲國家闢無限價值之土地。開無量銷數之市場。魄力雄偉。有若是哉。今我南洋之華僑商會也。卽以英屬言之。雖最小者亦由百數十商行組織之。匪特靡能爲宗國闢寸土之地。乃列祖列宗所遺下之栖息地位。亦幾弗克保守。視彼十三行所合組之商會。寧勿愧死也耶。語曰。有爲者亦若是。又曰。衆志成城。苟各埠僑胞能本堅忍耐勞之性質。發揮冒險進取之精神。而爲高掌遠蹠之計劃。豈僅足以決勝於商戰之場已哉。嗚呼。南洋各埠商會諸董其勉旃。各埠明哲僑胞其勉旃。

附 錄

爪哇島之經濟身

一九二二年三月柔佛纂譯

一九二一年經濟之回顧。印度經濟雜誌對於去年經濟之經過狀況。曾作以下之報告。爪哇去年之糖業。吾人不能謂爲不滿意。其價格雖由二十盾跌至十二盾。然預先立有訂約者。其平均價格。每担可得十六盾半至十六盾七角半。而生產費不過由十二盾至十四盾而已。故糖廠尚有相當之利益可獲也。至於價格之繼續跌落。皆由於去年十一月二十一日預購今年之收穫。然直至十二月終。不過售去二百萬担。去年之產額最富。約有二千六百六十萬担。今年則預算有二千六百十萬担。古巴糖價。在一九二〇年。每磅值四先令。今乃售二先令。此衰敗時勢。其價值且低於爪哇糖矣。關於貨物之輸入。去年正月輸入最多。海口且無地足以收容之。若今年則入口貨大減。船之入口者。多挾壓贖物（砂石等類）。所以免船身搖動也。一以俱來。欲滿載以去者。亦至不易。而水手工值之增

備 務 第 四 十 期

加。煤炭之消費。運費之減少。等皆予輪船公司以重大之打擊。因此停駛者甚多。除上述諸因外。又有美國商人與德人之競爭。居先。航業上亦大受影響焉。

關於經濟上。則去年荷政府絕對受其影響。而於將來亦有連帶關係。故後此政費。當量入以爲出。據吾人所聞。則荷政府自受此番經驗。已完全竭力求餉項之收入。與政費支出之平均。如此則前此三年之理財政策。雖經失敗。後此尙可望其恢復舊觀也。

至於銀行紙幣之流通。吾人所當留意者。則去年流通之數。由三六九·一七九·一六五。降至二八一·五四六·六四五。此足見商場之冷淡。然尙有一重大原因。則其時適當各種貨物之跌價是也。

巴達維亞海口歷年入口船隻統計。去年十二月海口之入口船。爲數一六八隻。噸數一〇四·九〇五噸。比較一九二〇年同月。多十一隻。噸數多三六·九六八噸。而去年一年與一九二〇年比較。多二三四隻。多一·〇二

三·九五六噸。茲將一九一三年至一九二二年之入口總數表列於下。以資參考。

年份	船隻	噸數
一九一三年	一·六〇六	四·六六四·七五三噸
一九一四年	一·六八七	五·一〇六·八八六
一九一五年	一·六二三	四·八一一·〇四九
一九一六年	一·六八〇	四·七六三·三〇四
一九一七年	一·四〇三	三·六八四·七九五
一九一八年	一·三八六	三·二七一·六七一
一九一九年	一·六四一	四·七二七·八四三
一九二〇年	一·七五一	五·三四八·〇〇七
一九二一年	二·二〇四	六·三七七·九六三

自一九一五年至一九一八年。爲歐戰時期。故入口船因以減少。迨停戰後。船之入口逐年增加矣。觀表自明。泗水海關收入之減少。今年正月份。泗水海關之收入。比去年減少四萬六千盾。此於荷政府收入項下。殊有影響。茲將今年正月與去年正月收入表列下。

一九二二年入口稅 一·五〇五·九五八盾四一仙

期 十 四 第 務 備

一九二二年出口稅	一六〇一二三盾四一仙
一九二二年酒稅酒精稅	六七・六九四盾七〇仙
一九二二年土油稅	二六五・〇二二盾八八仙
一九二二年火柴稅	一四二・二五四盾六二仙
一九二二年奢侈品稅	五・七七四盾八九仙
一九二二年雜稅	一・六六七盾一五仙
一九二二年入口稅	一・八一七・一四四盾五四仙
一九二二年出口稅	一一・四三九盾五二仙
一九二二年酒與酒精稅	二八・二四七盾六九仙
一九二二年土油稅	一二五・七三六盾四七仙
一九二二年火柴稅	五一・八四二盾二三仙
一九二二年奢侈品稅	一〇・八〇一盾九三仙
一九二二年雜稅	五・四六四盾六〇仙

年減至七萬六千噸。去年自五月至十一月共計三萬噸。以近狀觀之。今年當益見增加云。

爪哇糖之預購者。一九二二年爪哇糖商之預購大宗者。至二月中旬停止。共計預買一〇〇〇四二・七五二擔。其分配如下表。

歐人公司	二・二〇五・二四〇擔
日人公司	四・六二九・七一八擔
華人公司	二・〇五〇・一六六擔
阿拉伯人公司	九八・八二〇擔
英屬印度公司	三九・九四〇擔
其他華商	一・〇二五・八六八擔

上等糖之預先定售者。其額如下。

歐人公司	一・六五一・七二〇擔
日人公司	二・三三三・九一八擔
華人公司	一・二四九・四一六擔
阿拉伯人公司	九八・八二〇擔
英屬印度公司	三二・九四〇擔
其他華商	七三九・五七六擔

次等分類糖。預購額共一・四〇四・〇二六擔。其分配額

如下。

歐人公司

五〇五・二八五擔

日人公司

六五・八八〇擔

華人公司

六〇三・五一〇擔

其他華商

二二九・三五五擔

美國分類糖。其預購額如下。

歐人公司

八・二三五擔

日人公司

二・一三三・八六五擔

●菲律賓華僑輿論機關 顏文初

菲律賓人口一千一百餘萬。駐馬里刺城（總督駐在地、菲島第一通商口岸）二十餘萬。自二十年來。因美人栽培之力。教育發達。就現在輿論機關計。日報有英文報三家。西班牙文報四家。土文報五家。週報四十餘家。日報二十餘家。矮屋中農夫。及大工廠勞動。幾皆知看報為人生天職。故民智開通。幾於一日千里。華僑佔商務上絕大勢力。豈能任人絕塵而馳。而不循其軌道。以謀生存乎。則最近輿論機關狀況何似。亦國內有心南洋者所急欲知也。

在十六年前。有益友新聞。及建鐸新聞。為日報性質。然銷傳不過四五百份。皆以利不及費。不數月而短命。至辛亥廣州之役失敗。馬里刺成立同盟會。為再接再厲之舉。武昌起義。風起雲湧。外地渴望祖國消息。無論工商老少。皆有一致之心理。由是民國元年。公理報遂應時勢而產生。各埠訂閱者在千份以外。英美各大商店。平時賴華僑為銷售機關。就登廣告。故經濟上得以維持。不虞拮据。公理報股份。雖為多數華僑所担任。然董事及經理。則純國民黨份子。其論調皆為民黨宣傳機關。癸丑之秋。二次革命失敗。國內國民黨報。匿跡銷聲。惟海外報紙。非權力所及。猶大聲疾呼。提倡破壞。後以其社論中有「宋教仁執殺之袁世凱殺之也」等語。袁知之赫然震怒。下令外交部。委駐菲領事為代表。向菲檢察所提起毀謗名譽刑案訴訟。被告以五千元担保在外候訊。被告律師謂袁世凱殺宋教仁。有中國多數偉人可作証。不過現在皆逃亡異國。須寬以時日。通知各處亡命客。在駐在地美公使或

領事署記錄口供。然後寄到此地審判。所以憑公斷某推事從其請。此案延緩幾至一年有半。審判廳屢推庭訊。被告律師則屢以證據未齊到求展緩。時國民黨要人若孫中山胡漢民鄒魯及參院諸議員。皆寄寓東京。接得公理報消息。皆欲到東京美公使寫口供。美使以國際情面攸關。却之後。有橫濱領事可其請。不數日。菲地審判廳接到橫濱美領署巨函。遂再訂期開庭。某推事美人當堂拆開函件。內有孫中山等十餘人口供。皆證明袁氏如何用心。如何授意趙秉鈞。辦理暗殺宋教仁。將其中情形。詳細叙明。美國人最重人格。謂人格高者。斷不作妄語。以民國第一任總統。並參眾院議員。美人豈有不重視其言之理。由是將是案取銷。判被告無罪。在菲國民黨得此勝利。連開三日跳舞會。異常歡欣。以小報館。得在法堂上戰勝國內之大皇帝。為國民黨推倒袁氏之朕兆。以上所述。為公理報經過小史。亦海外報界一段美談也。除公理報外。尚有華字報館數家。

附 錄

民號日報為粵籍國民黨所組織。出版已過七年。現尚繼續。平民日報為華僑工黨所組織。提倡勞工主義。現已斷續三年。華潮週刊為教育研究會所出版。因出版無定期。銷售不多。華僑商報為華僑商會所出版。現擬改為日報。晨鐘報為華僑各校學生會所組織。以一年中國恥紀念日為出版期。出版界中最新鮮者。東方月刊為留學各大學學生所組織。中英合璧。以提倡華菲親善為宗旨。教育叢刊一二年出版一鉅冊。材料豐富。為雜誌界不數見。現出至第二集。計現有日報四家。週報一家。月報二家。晨鐘報年出二十冊。列於月報。無定期出版者一家。教育叢刊。以七萬餘華僑駐在地。輿論機關。如此衆多。雖不能謂之發達。

備 務 第 四 十 期

亦不致大落人後。然報館自身。則有困難者數事。一用人難。非地援美國禁工條例。手民求過於供。平常工人。月須五十金以上。若能改稿描大版者。月金須在百金以上。一送報菲童。月須二十金以外。每日報出八版。(二大張)除固定之廣告。新聞皆用四號字。手民所撥字粒。全報日不過一萬七八千字。會記有一年公理報撥字部由一工頭包辦。月費五百元。不二個月。工頭即宣告解約。故對於手民管理上。為最困難問題焉。二材料難。海外大報。大概篇幅上分為論說、緊要新聞、閩粵新聞、本埠新聞、雜俎、五部。各地少常駐通信員。且因篇幅關係。恒有一事而延長二三日登載。此大足掃閱者之興。三財政難。各報銷售最多無過一千五百份。每份月費一元五角。為鼓吹閱報起見。不能實行「報資先交」之定章。而外埠拖欠不還者。恒去其十分之三。其賴以挹注者。第一特廣告。第二則兼辦印務。故各報經濟充裕與否。全恃經理廣告與經理印務者營業上之狀況何如耳。

華僑最重視輿論。主持筆政。恒利用此點。對於善的方面。盡情鼓吹。故數年來華僑慈善事業。若教育。若賑災。能踴躍輸將者。皆報紙提倡之力也。(十一年三月二十七日)

●東印度椰油之出口統計 柔佛

椰油為土人之首要產業。兼為東印度外島惟一有發展希望之事業。已為人人所公認。蓋各椰油廠之需用大宗椰肉。為喚起土人栽種。以圖獲利之主因。如有人能周游東印度羣島。則當知外島栽培椰子之盛況。而尤以生忌耳(Singapore)打老島(Singapore)及多米尼灣沿岸一帶為盛。一至此地。觸目皆椰林。土人前此不能自行銷售其椰肉。今則可直接轉售於外商。此為荷屬一重大問題。吾人不可不審慎一過焉。椰肉與椰油出口稅之增加。殆人所共知。惟椰油之稅則太重。使製造獲利維艱。此中影響所及。誠非淺鮮。本地椰油廠因獲利甚微。已有不能繼續支持之勢。故欲挽回其損失。當使椰肉之大部分。銷售於本島。否則將無出口之可言矣。

島)之椰油。皆為精選之品。以此之故。荷政府對於椰油出口稅之減低。實為必要。倘椰油廠因此而發達。使椰油之出口額增加。則政府之稅源。亦必因此而增。不難償今日之所缺也。茲將椰肉椰油椰乾三者之出口數目列下。以資參考。惜吾人於荷屬外島之出口數目。尚未查悉。故付闕如。惟出口額之居於重要地位。可無疑也。

一九一九年正月至十月。椰肉之出口。為五九・三八六。
 ○○○基羅克蘭姆。椰油之出口。為五六〇・六七〇。
 ○○力特。椰乾之出口。為三四・三六二。○○基羅克蘭姆。
 一九二〇年正月至十月之椰肉出口。為四三・二六二。
 ○○○基羅克蘭姆。椰油出口。為七〇〇・一〇〇力特。
 椰乾出口。為四二・八二四。○○基羅克蘭姆。
 一九二一年正月至十月之椰肉出口。為八二・八五九。
 ○○○基羅克蘭姆。椰油出口。為三〇・三〇九。○○○

由上表以觀可知。供給油廠需要之椰油。一九二一年十個月內。其出口額與一九二〇年十月比較。減少四千萬基羅克蘭姆。而比之一九一九年。亦減少二千三百萬基羅克蘭姆。至於椰油之出口。其額亦大減。查一九一九年及一九二〇年之十個月。出口額為五千六百萬與五千七百萬力特。而椰乾同時出口。亦有三千四百萬與四千二百萬基羅克蘭姆之多。但在一九二一年。則椰油額降至三千萬力特。而椰乾尚不及一千萬基羅克蘭姆。比較於一九二〇年。則椰油之減少。約百分之五十。椰乾之減少。約百分之七十五。此則吾人對於椰業前途。不能無驚異焉。



出 洋 須 知

●出洋護照之新章

江蘇交涉公署。爲外交部新訂華人出洋護照格式事。昨特將章程摘錄公布。並函達南北兩商會查照。茲錄其公佈如下。案奉本年二月十三日外交部訓令。案查華人出洋護照格式。向由各省自行規定。收費數目。亦不一律。本部爲整齊劃一起見。特訂新式護照。頒發備用。由十一年四月一日起。凡官商人等出洋。均用此項護照填發。並檢同發照章程及護照等。令仰該交涉員遵照辦理等因。奉此。合亟摘錄章程。公布有衆。凡領照出洋人等。仰各一體遵照毋違。特此佈告。第一條。請發出洋護照時。應詳細注明後開事項。(一)漢洋文姓名。(二)年歲。(三)籍貫。(四)官階職業。(五)領照事由。(六)前往何國。(七)經過地點。(八)進口地點。(九)居留日期。(十)搭乘船名。(十一)開船日期。(十二)開船地點。(十三)隨帶眷屬。(以妻室及親生子女年十五歲以下者爲限)。(十四)隨帶僕從。(姓名年歲籍貫等項。亦須詳細注明)。(十五)第二條。領照人應繳近時最肖之四寸半身相片三紙。第三條。護照每張收費洋四元。印花稅洋二元。第四條。官員或個人自費出洋游歷者。須由所在地同鄉官薦任以上之在職人員。出具保結。請發護照。第五條。商民人等出洋經商工作或游歷者。或由所在地之商會代爲呈請發照。第六條。凡領照赴美者。除照章辦理外。應將在美居住日期。先行聲明。抵美後。應赴使館驗照。卽由該館蓋戳爲憑。